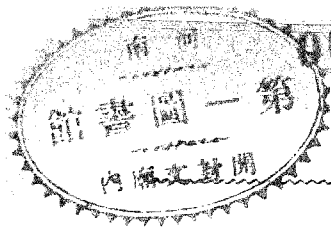


元氏 王鳳岐述

單級教
授講義

教育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0013364

教育學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第二章 教育之必要可能界限

第三章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第四章 教育之目的

第五章 教師

第六章 生徒

第二編 教育之方法

第一章 養護

第一節 養護之目的

第二節 養護之要件

第三節 全身之養護

第四節 養護與訓練

第二章 教授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第三節 教授之作用

教育學 目次

教育學 目次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第二節 訓練與教授

第三節 訓練與家庭

第四節 訓練與社會

第五節 訓育者

第六節 訓練之方針

第七節 訓練之方法

第二編 管理

第一章 管理之必要

第一節 管理之目的

第二節 管理之意義

第二章 編制

第一節 教科之區別

第二節 學級之編制

第三節 教員之擔任

第四節 男女共學

第三章 設備

第一節 校地

第二節 校舍

第三節 教師之住宅

第四節 體操場

第四章 管理之方法

第一節 秩序

第二節 整理

第三節 監護

第四節 試驗

第五節 自治

第五章 經濟

第一節 經費之預算

第二節 財產之保管

第六章 衛生

第七章 表簿

第四編 教育之場所

第一章 教育場所之區分

第二章 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

第三章 幼稚園

第四章 學校

教育學 目次

教育學 目次

第一節 小學校

第二節 小學校以外之諸學校

第五章 特殊教育

教育學講義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吾國儒家教育二字並舉始於孟子。孟子以教育天下之英才爲三樂之一。閒嘗詮解教育二字之意義。蓋教者開導之也。含有愛惜之意。育者養成之也。含有引進之意。人之一生。光陰至爲寶貴。不可虛度。故愛惜之。而施教主旨。務使有用。故引進之以望其成材。因其知識而啟迪之。就其性質而培植之。此雖不能盡教育之真意。而行之以愛之之心。其庶幾乎蓋人非生知。卽不能外教育而成立。古今之英才。抑豈非由此兩字得來。然施行教育。苟不持一定之目的。與方法。亦決不得稱之爲教育。今將教育二字之意義。爲簡質之辭。曰教育者不外以甲之心力感動乙之心力而已。試舉其條件於左。



元氏 王鳳岐 講述

甲、行於人與人間之作用。

乙、由成人施於未成人之作用。

丙、具有一定之目的與方法之作用。

第二章 教育之必要可能界限

教育之必要

人無教育則不人。國無教育則不國。然則教育之於人，不亦重且大乎？且吾人身體之組織及神經之排列，固非他物所能比擬。然不有特殊之方法以啟發之，則天資之聰明無從完全發展，必不能造成國家有用之人物。蓋教育之爲用，須因兒童之箇性，順其自然而陶冶之，以去莠留良者也。如培養樹木然，植物之初生，固蓬蓬然可愛也。顧任其自然，則枝幹歧出，不能成材。苟斧其枝幹之歧出者，則本幹聳直，可成大材。教育之於人，亦猶是也。人無教育，既不能造成完全之國民，亦必不能望其爲國家盡義務。國家之有人民，其猶人身之有肢體乎？集四肢百體而成人，集無數人民而成國人，既不能離教育而發展矣。則國家又烏能離教育而發展乎？故國民增一分知識技能，卽

國家增一分勢力。人民與國家既俱不能離教育矣。則教育之必要。更何待言。

試以租稅論。國家日進於文明。則租稅亦愈加煩重。然生其國者。且甘心樂輸而不辭。夫財之於人。孰不重視。而其所以樂輸者。固由於工商日見發展。獲利甚夥。不難供給。推其主因。則由於教育以啟迪其知能。知國家者。乃所以扞衛人民。租稅輸於上。正以備國家行政之需。爲國亦正所以爲己。不然。誰肯貢其私囊以輸於國耶。

再以機器事業而論。則教育發達。知識技能。咸蒸蒸日上。而機器之製造。及百工之事業。相緣而愈盛。晚近歐洲之饒富。固由物質之進化。亦由教育之進步耳。

更以時間論之。有教育之國民。知愛惜光陰。無教育之國民。半遊惰。夫光陰者黃金也。能惜一刻光陰。卽能作一刻事業。一刻之光陰。至微也。以一人計。誠不足數。然以全國人計。如美國之職工。按時給值。咸踴勉從事。不肯虛擲光陰。其經營之事業。固不可以屈指數矣。又何怪其工業發達。國勢蒸蒸日上也哉。

昔德國嘗受創於法。幾不國矣。適教育家非喜得出。著書立說。以勸民就學。廣興教育。遂一戰而勝法。法政府旋亦翻然變計。深知國無教育。決不足以張國權。而排外患。於

是行政方針乃以推行教育爲惟一要圖。下強迫之令。國人至就學年齡。子弟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厥後教育普及。迄今號稱強國。然則教育之廢興。關於國家之安危。不綦大乎。善爲國者。宜豫定強國之本。不竭蹶於軍事。旁午之日。而籌備於承平無事之時。否則武人不學。不知軍法。農工商不學。則知慧不啟。作業不精。不惟難爭勝於他國。又安望其通達時務乎。晚近歐美各國。男女殆無不學之人。故科學發達。事業興盛。國勢日進於富強。印度人無教育。今且爲人領土矣。國無教育。豈不危哉。

教育之可能

傳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是人心各殊也。而形骸又各異也。持一定之目的與方法。而陶冶心形。萬殊之人。以期其成功。不亦難乎。則教育又安見其可能。然據心理學及生理學。人當幼穉。性分形骸。均未確定。導之左。則左導之。右則右教育者。乘此機會。持一定之規則。薰陶誘掖。以發達其身心。務爲種種措施。使潛移默化於無形。則其影響所及。終必成爲堅固之性質。故教育者。非萬能也。亦非無能也。獨視其爲可能。乃爲世界教育家之定論。

教育之界限

人性萬殊。境遇互異。故有兩人焉。年齡相若。入學之期相若。且咸受業於一師。而其造詣之等。則相異也。是非爲性分所左右。而然乎。假如有兩人焉。性分相若。入學之期。又相若。而其所遭之境不同。則其造詣亦決難齊一。是非爲境遇所左右。而然乎。矧推之一國之中。地勢萬變。氣候不等。生其間者。恆左右於天然界。而生民之性。遂有剛柔強弱之殊。則其所受之影響。亦必不能悉與教育方針相適合。而掌教育者。亦勢不能使之脫離天然界陶冶之感。歸於一。惟教育者。當深察兒童之性質。務施適當之方法。導其長而補其短。又當觀察社會之情勢。而巧於利用。使不良之影響。無由侵入。則其所收之效果。必出於尋常萬萬也。

練習問題

- 一、教育必要之理由安在。
- 二、教育何以稱爲可能。
- 三、教育之界限。教師應如何注意。

第三章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據教育發達史。先有實際而後有理論。顧或者曰教育爲術而非學。理論之於教育無關緊要。殊不知實際離理論而無歸。理論離實際而空妄。二者缺一不可。蓋理論者乃實際之先導也。而實際者又理論之確徵也。教育者苟專憑一己之理想而發爲言論。能言未必能行。若徒拘拘於一途。卽能精其業。亦未必能通其故。是以理論必運用於實際。乃可著爲進步而益覺其理論之正確。教育者尤必先通數千年之實際經驗。與古今學者之研究。然後再施以最敏捷之方法。則教育之進步可翹足而待。

練習問題

一、教育之理論何以能正確

二、教育如何可以進步

第四章 教育之目的

教育目的之研究。最爲教育學之先務。目的云者。乃所以定教育之趨向者也。目的不定。則方法無由而生。抑教育目的分爲兩種。有綜括教育全局而示其終極者。有對於

小學校而示其目的者。蓋小學校之教育。乃屬於教育中之一部分。茲將小學校目的分述於左。

(一)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果安在乎。亦曰能營道德之生活而已。故道德教育之於人。爲至要也。然施行教育。不寧扶持箇人之道德。必也使之有一番覺悟。養成爲有實力之人物。務盡其國民義務。而後箇人之天職。方盡。蓋國家無與對待之者。僅道德教育圓滿。邦家亦可以治安。列強並立之世。強凌弱。衆暴寡。人民苟無扞衛國家之實力。勢不能以獨存。此酌之現在世界之大勢。道德教育而外國國民教育所以爲尤要也。

抑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其內容浩博廣大。按之小學校之課程。與年限。固不能充其量而無餘。不過植其基礎而已。雖然。小學校兒童卒業後。將升入高等學校。再期其受普通教育。蓋難。故掌小學校之教育者。貴立適當之方法。而指導之。使各得其宜也。可。

(二)實用之智能。吾國古儒。多諱言利。而極力表彰道德。似利與道德若相反者。實則兩者非惟不背馳。乃轉足以相調和。何則。抱高尚之道德者。固足以獨善其身。然使

其乏實用之智能。必無所挾。以立於競爭之社會。亦必無因機應變之活力。則其道德。又烏得稱爲完全圓滿。故小學校對於養成兒童實用之智能。亦至要也。

(二) 身體之養護。道德高矣。智能優矣。使無剛毅壯健之身體。必不足以圖強而自立。况在今日之世界乎。縱使有高尙之品性。與有爲之才能。而身體羸弱。不堪執日常之職務。雖有百千教育之培養。亦將何所用之。故身體之養護。又爲教育上最重要也。矧此期之兒童。其身體之發育變動不居。而養護之注意。爲掌教育者所尤當留意者乎。

總之。陶冶道德品性。爲教育終結之目的。尤必先舉以上各方面。交務而並進。不可偏於一方。然後教育事業。方稱圓滿。且小學校爲兒童身心發達最盛之時。亦卽教育最易收效之時。一切教育。皆恃小學校以奠其基礎。然後可望其將來循序而發展。其責任之重。遠勝於高等教育。而小學校之興味。其卽在於此乎。

吾國設立小學校。乃基於國家之教育法令。卽教員應行之責任。亦皆遵依國家命令所定。茲揭我國小學校令第一條。以明小學校教育之宗旨。如左。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練習問題

一、歷舉關於教育目的諸說。

二、試述小學校令第一條之意義。

第五章 教師

東洋稱教師曰教育者。教育者云者。乃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道之不純。業之不精。知力之未優。更何以問從學之兒童哉。苟欲達教育上種種目的。不可不求善良之教師。茲揭其應具之資格及其應盡職務中之主要者如左。

(一) 教師宜具之資格

(甲) 身體強健。教育之職務須連貫進行。苟身體羸弱。難免間斷之虞。教育上美果難期。且履行教育之所必要者。如忍耐。精密。快活。熱心。諸德性。皆是也。苟身體不健。決難履行諸德。而無缺矧。既荷教員之責。校內諸務。分內所應盡者。舉皆擔任。當

日授課既畢翌日教授案仍須豫備或作文圖畫習字等之訂正苟非身體強健烏能勝任。

(乙)理想高尚。品性發於理想。理想優。品性始優。此爲定理。矧晚近列強非徒以兵力爭勝負亦以理想爭高下。兒童既從學於師矣。則兒童理想之優劣一責諸教員。教員理想優則受其薰陶者可知。然教員之理想何從而高尚乎。苟不蓄之於平日。斷難應之於臨時。任教員者宜常讀教育家之論說及心理倫理音樂諸書。用以涵養其德性。啟迪其知識。然後出其所學以授兒童。於不知不識之間。兒童之理想亦自趨於高尚。蓋兒童之於教師猶水之有源也。木之有根也。源不涸則流不清。根不固則葉不昌。任教員者可不勉乎。

(丙)勿怠於自修。社會之進化蒸蒸日上。知能之不優者姑勿論。藉曰優矣。亦須讀書勿懈。精求不已。一己之學識與社會之進化並駕齊驅。然後吾之教育主義方與社會情形相脗合。苟終日偷安不求進益。所學雖深亦恐因應無方。終必自窮也。

(丁)通曉教術。集無數兒童之心力。咸歸依於教育者之一身。教師方能操縱自



如極管理教授之能事。然言之非艱。行之惟艱。每見世之任教員者。不能得兒童之歡心。非渙然崩離。即負氣相抗。其何以收教育之功。蓋教師乏涵養之力。每逞一時之感情。而好惡無常。縱有熱心教育之好意。或因之而滅殺。故教師須持穩靜之態度。始終如一。且勿高自位置。須降其身。以廁於兒童之地位。乘其機而指導之。然後兒童之心方類化於一。已兒童之心既類化矣。施行管理教授。再能巧用其術。自能引起兒童向學之興味。則教育之效果。自不難收矣。

(戊)容貌威嚴 論語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傳曰。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為教師者。品位既高。須容貌莊重。威儀嚴肅。然後可起兒童之信仰。睹師長之容貌風采。而兒童則效之心。亦自發生於不覺。故有威嚴之教師。往往教授外。不發語言。自能收管理訓練之效。即言出於口。而兒童亦莫敢不遵守。矧兒童年在幼稚。判斷缺乏。藉曰教師品高。而智優。兒童亦不足以窺測。苟舉動苟且。絕無威儀。必引起兒童輕視之心。即兒童不守學規。嚴加督責。亦僅拘束其身。斷難貼服其心。心既難於貼服。身且不能檢束矣。勢必至於罵詈叱咤。放情任意。無從制止。則教師品格之卑。亦因之而愈。

顯且容貌威嚴。非徒然而得者也。學行積於內而後莊嚴發於外。故爲教師者。既知容貌威嚴之當重。尤當知其所自始。

(二) 豫定職務進行案。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故作事者。不可徒事躁急。盲然進行。致漫無次第。否則雖有熱誠。斷難收效。故教師於就職之始。宜熟察本區域之情形。豫定職務進行案。以便次第舉行。則教育之效果。可指日而待。茲揭其重要者於左。

(甲) 督勵兒童就學。處競爭劇烈之世。無普通知能。則不足以生存。知能之生。又必賴於教育。故兒童之就學。有益於其生活前途。匪淺也。顧爲父兄者。對於兒童就學。往往疎忽。雖屆學齡。每不令兒童入學。夫立身揚名。誰不切望其子。望之而不使之入學者。蓋富貴之家。則溺愛而縱其子弟嬉遊。即使入學。亦無甚奢望。則以衣食豐足故也。而貧寒之家。迫於衣食。子弟年屆七八齡。則拾柴作炊。以資操作。此等景況。比比皆是。夫貪目前之小利。而遺子弟終身之大害。爲之親者。不亦惑乎。解其惑而使子弟不廢學。惟有督勵之一法。風氣初開之地。鄉里父老。每見學校初辦。多所

驚異。非特不知教育之利益已也。且多仇視學校。禁制子弟之就學。使其知學校之利。而解其驚異之惑。非竭盡心力以啟迪之。不爲功。啟迪之法。如種種演說會。家庭談話會。或行家庭訪問。感情既融。吾之言論。自能浹洽於鄉老之心。爲之父兄者。自能督促其子弟。求學教育之進步。且日進而未已也。

(乙) 舉行父兄懇談。凡鄉老之反對學校。率以不明學校利益之所在。前既略言之矣。學校初創。習於新學者。往往以此自負。於新學略知一二。則翹然自異於人。甚乃輕視鄉老而非笑之。吾國教育之不進。原因固多。此其一也。辦學務者。苟遇鄉老。則隆以禮貌。或開會懇談而待之。以上賓虛心誠意。舉學校組織之性質。學生之狀況。一一報告。務令熟悉。辦學者之教育情形。及實際之所在。則素日仇視學校之舉動。將潛消默化於無形。甚乃反對愈力者。及其渙然冰釋。則贊助亦愈甚。此人之恆情。無足怪者。爲教師者。果能如此存心。何患阻力之不消。又何患教育之不昌。

(丙) 參觀學藝。爲父兄者。必望其子弟學識優良。技能精美。此恆情也。欲知其子弟之進境。則其興味愈濃。而希望亦愈盛。故爲教師者。宜邀請鄉里父老到校。將兒

童之成績如作文、演算、唱歌、手工、圖畫等。一一陳列。率其父兄。歷歷展覽。俾深知學校課業。有益於實際生活。實匪淺鮮。以引起其督促兒童向學之興味。且陳列成績於稠人廣衆之中。子弟成績之良者。其父兄固歡欣鼓舞。督促子弟之向學。因而愈盛。卽成績稍劣者。其父兄見之。以爲既不若人。定不勤學。而督促子弟之向學。亦必因而愈盛。誠如是。則教育之發展。豈可量哉。

(丁)維持社會道德。風俗之厚薄。影響於教育者甚大。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則社會之情況。悉影響於兒童之身心。苟不設法維持。則社會偶有不良之現象。最足以妨害教育之進行。爲教師者。宜提倡青年會。或同窗會等。勉其進德修業。用洗滌其惡行。而從事於地方之公益。如捕蝗、築路、救孤、恤寡。以及本區域中種種有益之作業。勤勉者獎勵。怠惰者懲罰。舉一鄉之人。而悉納於勤樸慈善之域。而社會之阻力。自消。教育之進步。豈不一日千里也哉。

(戊)改良村落生計。人民生計之難。易影響於學務之進行。夫人而知之。苟在窮鄉僻壤。不有以救濟之。則其子弟雖屆入學年齡。必以財力艱窘。家境困難。不能入

學者有之。卽就學矣。舉凡學校所需之物品。無力購備。致教授上不能進行者。亦有之。况天假我以師長之責。卽當以教養爲己任。本學校區域中。有一夫之受飢。則我之責任有所未盡。人旣以子弟付之於我矣。則他人之子弟。卽不啻吾之子弟。教之之責。固我之所當盡。而養之之責。亦不當置之於度外。當乘農耕之暇。招集兒童父兄。爲之籌畫家計。並延請於農工商業有學識經驗者。講述一切方法。地如何而產豐乎。家如何而裕如乎。使其於日常生活間。切實遵行。以覘其結果之何若。庶幾生機日暢。學校賴以擴充。

(己)獎勵生徒貯蓄。好逸而惡勞。喜奢而黜儉。乃人之情。而於我國爲尤甚。藉曰不驅除此惡風。則一染此病。卽成飽食煖衣遊手好閑不親瑣事之人。學校中多一此等生徒。卽社會上增一高等遊民。其影響於家庭生計者。猶小而影響於國家財政者。實大。宜於課業之暇。率領兒童。督其習勞。以從事於養蠶采桑及家雞飼養諸事。並舉其所獲金錢。爲之按簿計收。貸借於村落誠實之父老。按月行息。或用郵政貯金。使兒童辛苦所得之代價。與學業年齡並進。則實業之思想。亦必油然而生。積

勤所致。習與性成。雖時時協助家庭作業。亦當無倦容。

(庚)蓄積基本財產。學校用具及教授上一切用品。如欲一時購置完備。所費不貲。則學校中財力斷不敷用。若任其缺少。則教授之進行。將生莫大之困難。惟有蓄積基本財產一法。最稱美善。如鼓吹捐助金。每歲利殖學校林之出產。以及公共產業之捐入等。貸之於村中誠實父老。以備學校添置圖書器用之需。

(辛)學校內部之整理。養護及訓練之種種事項。非一蹴可幾也。必預定作事方案。順其階級。逐漸施行。然後可收圓滿之效。如此週注意教室內之整理。彼週即注意教室外之設置。按部就班。逐漸進行。雖不能驟期其完美。抱定主意。要以務達其目的爲止。此職務進行之方案。所以不可不豫行規定也。

練習問題

- 一、教師須具何種資格。
- 二、教師應盡之職務何在。

第六章 生徒

教育者欲達其訓練管理教授之目的。須資格高尚。且豫定職務進行方案。前既言之矣。此特就主觀者言之耳。然主觀上無論如何完備。苟不顧慮客觀之如何。則亦不能收教育之效。故兒童身心發達之狀態。爲教師者。極當注意。苟使兒童純然立於被動之地位。而無自動之機會。亦不能完全收效。茲特將生徒心性之可以利用者。揭之於左。

(一)自動。兒童天真爛漫。活潑進取。此乃與生俱來者也。如羣兒嬉遊。或負氣相凌。各不相下。此競爭心之見端也。擴而大之。如學藝之競爭。職業之競爭。大而至於國與國之競爭。莫不以是爲基礎。兒童往往發問。難倒成人。且見異思遷。又爲兒童之常情。此其天然之好奇心也。擴而大之。如學術之日求精奧。製造之日爭精巧。皆由好奇心發達之所致也。兒童手持物品。玩弄無多時。必破壞之。爲父兄者。恆生厭惡。殊不知兒童之破壞心。乃卽創造物品之見端。不有以破壞之。烏能探究其內容。內容不明。烏能創造。競爭也。好奇也。破壞與創造也。先天已植其基。及其生也。自然發動於外。無須臾之靜止。故不可挫折天然之活動心。當利用其活動心。使之自進不已。爲第一要訣。蓋

學問事業之成立。由自己獨立而成者。及因他人指導而得來者。其興味之深淺。有霄壤之殊。即因自力而得者。興味深。由他人而得者。興味淺也。更就吾人之經驗論之。因教師誘導而得之知識。其把握力弱。因自己奮勉而得之知識。其把握力強。故不能利用其天然之活動而啓迪之者。不得稱爲善良教授也。

(二)記憶。按心理學之研究。兒童年屆十齡爲記憶最強之期。故關於記憶之材料。如算術表地名人名等。咸以此期課授爲最宜。其後則記憶力漸弱。而思想力漸發展。故記憶力與年齡爲反比例。雖然記憶力方盛之期。而兒童之強弱。又各自不同也。卽如讀書。有過目成誦者。有讀數十次而不能成誦者。故教材之量。不可貪多。多則不徒損傷兒童之腦力。且虛耗兒童之腦力。此伊培古和氏記憶之實驗法。則所以爲定論也。

(三)想像。當今世界進化如波濤奔馳。一日千里。試究其進化之因果。安在乎。曰想像以成之也。故想像者。乃進化之母也。想像立於前。則事業成於後。然想像力又爲吾人先天所固有者也。故與兒童談古代之神話。或歷史上之事實。則皆百聞而不厭。此

足證想像力之根於先天。夫想像力既爲至要之性質。爲教師者當注意養成之。發達之。雖然。想像之養成至難也。教師講解事實。務須確當。無稽之談。掃除淨盡。然後兒童之想像。不致逸出正軌。否則流於駕空之妄想。而不能養成純正之理想。不徒知識無由增進。卽道德亦恐被制於想像。而無由建立。此教師當注意也。

(四)求知心 嬰兒自能發語言。遇物則手觸而目視。心所不解。則頻問其親。爲之親者。每以其頻問而厭惡之。不知此兒童天然之求知心也。心有所惑而質問長者。則知識日進。當今之世。學術日精。製造日巧。凡以求知心之所驅使而然也。故兒童有此等傾向。無論在家庭。在學校。當乘其機而利導之。不可生厭惡心而挫折之。利導之則天機日加敏活。挫折之則天機不能暢達。此亦教師所當注意者。

(五)模倣心 西人或謂模倣爲進化之基。吾人試細思之。世人之所謂進化者。亦不過彼此相模倣耳。或模倣其意思。或模倣其形似。或模倣其構造。既模倣之矣。更出匠心以變化之。卽爲特別之製造品。無論東西。大抵然也。然模倣之心。非學而能者。實得之於先天。而以兒時爲最著。故兒童初生先認識其母。繼則模倣其母之口吻。動容周。

旋一一步趨此所以藉睹兒童之舉動即可推知其家庭也當其自能舉步也或持竹竿爲刀劍模擬大將之動作在學校則模擬教師之舉動語言夫模擬他人之狀況固近於滑稽然兒童之想像力及其官骸肢體因之而愈加修練教師對於兒童此等行爲亦不可不默許尤當乘其模擬心正盛之期而示以善良之模範則其品自然日趨於高尚矣。

(六)名譽心 凡兒童在校苟聞教師之贊許則歡喜無狀不覺手舞足蹈自以爲有無上光榮於此可證名譽心亦爲兒童所固有教師苟利用其名譽心而擴張之則禮義廉恥皆將由是而生雖然名之爲物必求其與實相稱方無流弊苟一志於名而不求其實道德事業將來決不能成立故教師當於兒童成績優良之時贊許之語不可過高或曰善或曰最善若特別加獎則易致虛僞而務名不務實之心或因之以啓雖然若挫折過甚而抑其名譽之心則思想日卑品格日下爲患亦大故教師遇兒童有過舉時苟無害於德義寧寬假之弗施嚴責視彼叱責強迫者其程效爲何如哉。

(七)感情 喜怒哀樂愛惡等之總稱曰感情兒童感情最盛一日之間時而涕泣時

而歡呼變遷極多。宛如新秋氣候。寒暖之節。瞬息萬變。蓋兒童知力未展。胸無主張。一身之動作。恆左右於感情。故感情之發現。亦極多。而其所以易於管理也。亦在此。教師以情動之。則兒童之感情。必爲教師所左右。惟兒童之感情。有嫉妬猜疑等不良之種種。品格易致於卑劣。且於身體之發育上。亦生極大之妨礙。爲教師者。亟宜授以明瞭之知識。以促其反省。則嫉妬猜疑之心。自潛消而默化。蓋感情者。最有關於行爲。教師注意涵養其感情。而品行自易臻於純潔矣。

(八)意志。兒童意志薄弱。每不能久留於一境。故須用永久之課業。而進之以漸。然修練意志之方法。當兒童始業時。必求其卽行。若僅求新奇。多方遷就。甚爲不可。

(九)個性。不審兒童之性情。而施行教育。猶不審土質而植五穀也。欲其收効得乎。此兒童之個性。急宜區別者也。抑僅盡夫區別之力。而不知以其結果爲教育之資。其本末倒置實甚。欲求教育之一致難矣。故爲教師者。對於良方面則誘導之。惡方面則矯正之。務使之得適當之發育爲要也。茲揭個性之大概。分述於左。

(甲)多血質(浮性)

特徵。弱而速。

性質事項之內容。

一氣質活潑。二鼓舞甚易。三熟於交際。四體質軟弱。五五官

活潑。六巧於模仿。七剋始力活潑。八喜新奇思想。九感情真直。十有阿諛氣象。

十一五官滿足。

總而言之。諺所謂無所不能者。正謂此也。

長處。英敏。

短處。

一輕薄。二放恣。三傲慢。四粗俗。五華而不實。六無堅忍心。七易熱易冷。

(乙)神經質(鬱性)

特徵。強而遲。正與多血質對。

性質事項之內容。

一遠慮過深。近於臆病。二精力過強。三樂於研究事理。四露

真面目。

長處。遇事熟慮。

短處。猜忌。

(丙)膽汁質(熱性)

特。徵。強。而。速。

性。質。事。項。之。內。容。一。意。氣。剛。強。二。逞。筋。骨。三。覺。官。適。時。四。富。感。情。五。意。志。堅。固。

六。思。考。精。深。七。舉。動。有。暴。虎。憑。河。之。勇。

長。處。一。凡。事。堂。皇。二。判。斷。銳。利。

短。處。一。剛。愎。自。用。二。名。譽。心。強。三。近。於。殘。忍。四。傲。慢。

(丁) 粘。液。質。(冷。性)

特。徵。弱。而。遲。正。與。膽。汁。質。對。

長。處。一。有。夷。然。不。足。措。意。之。概。二。忍。耐。力。強。三。交。際。親。密。四。度。量。寬。大。而。舉。止。

慎。重。

短。處。一。怠。惰。二。不。使。氣。三。喜。逸。而。惡。勞。

由。此。觀。之。總。人。類。之。性。質。概。不。外。此。四。端。甚。且。有。冰。炭。不。相。容。者。蓋。人。之。稟。於。先。天。者。既。不。同。而。吾。人。之。所。期。於。後。天。者。亦。勢。不。得。齊。一。同。一。事。焉。甲。解。之。甚。易。而。乙。解。之。甚。難。此。人。類。之。能。力。發。達。所。以。千。差。萬。殊。乎。以。千。差。萬。殊。之。性。質。而。欲。其。爲。一。致。之。進。行。

爲教師者非用種種方法而於共同教授外更加個別教授以補助之不爲功。

練習問題

一、兒童自動之興味何以較被動之興味有霄壤之殊。

二、兒童之個性大概有幾。

第二編 教育之方法

何謂教育之方法。曰達教育目的之作用也。方法旣云以達目的者矣。則方法之規定自當以目的爲基礎教育之目的前分三端（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三）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簡言之。卽體育德育智育三者而已。故教育之方法亦區分爲三。曰養護。曰教授。曰訓練。養護者所以增進兒童身體之健康。以強固其生活之基礎者也。教授者所以養成兒童之思想與感情。且授以實地生活之必須知識技能者也。訓練者所以誘導兒童之意志。養成其善良之習慣。直接以陶冶其品性者也。

養護者乃施行於箇人之作用也。夫身體之狀態因人而不同。教育者施行養護之術。

當斟酌兒童之情狀以匡正其缺。兒童於學齡之前變化最速。爲父兄者稍不留意。卽不能順遂其自然之發育。顧礪知兒童身體之情形者。亦莫如其父兄。故施行養護作用。要以家庭爲主。學校者不過補助家庭之所不足者爾。

教授者含有共同之性質者也。人之稟性氣質各殊。雖然有同焉者。卽心理發達之順序是也。教授之方法乃斟酌兒童之心理而規定者。故集氣質相殊之兒童持同一之教材輸入之。而咸能領會。故曰教授者含有共同之性質者也。雖家有賢父兄。亦足牖啟兒童之思想。然要以學校爲主。而家庭爲輔。其視養護之作用。則有間矣。且教授之作用不僅濬發兒童之心意已也。必也授以社會上必需之知識技能。以爲將來生活於社會之預備。故學校之性質乃介乎家庭社會之間者。則教授之作用又兼主觀客觀兩方面矣。

訓練之作用在陶鑄兒童之品性。是其含有共同之性質也。與教授同。雖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訓練者又當斟酌兒童之個性而施其鍛鍊。則其以個人爲標準也。又與養護同。蓋學校之訓練常基於家庭。而家庭又當與學校相聯絡。兩兩相助。然後兒童之

品性方達於完善。顧家庭之陶冶，屬於個人之道德爲多。而學校之陶冶，屬於社會之道德。爲多人既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則個人及社會兩方面之道德，都不可缺。然則訓練之作用，亦兼有主觀客觀兩方面矣。

如上三者，徒以講述上之便利，而一一爲之區分，究其實際，則殊途同歸，互相聯絡，以達教育終極之目的者也。如教授固所以傳達知識技能也。當教授時，兒童身體貴端正，俾呼吸既順，遂筋骨毋受傷，是關於養護矣。同時授課，肅然敬聽，不得擅離坐位，顧盼耳語，是又關於訓練矣。要在善教育者，斟酌機勢以行之而已。然無論如何，不能出此三者，茲更詳細分述之。

第一章 養護

第一節 養護之目的

當兒童之未入學校也，天真爛漫，手舞足蹈，喜動惡靜，基於自然，不惟不可拘束，勢亦不能拘束。故饑而食，渴而飲，疲勞則休息，既息而復動，輾轉循環，純乎自然之機趣。顧欲發達其身體，增進其健康，斯時亦爲最重要之時機。及入學校矣，則舉動笑語，咸納

於嚴肅規律之中。時間區域均足以限制其活動。夫幼小之子。正如植物之萌芽。時雨以化之。人力以培之。則枝幹暢遂。馴且干霄。若秋陽以曝之。斧斤以伐之。鮮有不槁者矣。兒童既經此變化。藉令學校之設備完全。教師之注意周到。猶恐拘束其精神。挫折其身體。况設備闕漏。教師不注意者乎。每見未入學校之兒童。體軀壯健。可喜。一經入校。而神經衰弱矣。否則胃力薄弱矣。他如眼官近視。脊椎彎曲。以及呼吸傳染諸症。乃環起而迭乘。凡此皆因管理不當。有以致之也。吾願海內教育界諸君子。注重體育。以植兒童發育之基。我國前途。有厚望焉。

鳥破卵而飛。獸墜地而走。其身體發達之速。獨優於人類。故吾人之體育。亟宜注意。况身體為精神之基。身體罹病。則精神衰弱。動作亦因之而不能敏捷。動作不敏捷。精神乃愈益困苦。輾轉牽掣。其害無窮。假如強脆弱之子。營艱鉅之業。必怯懦而不前。雖竭蹶以趨。安有良好之效果。教育之究竟果如是也。則人材又將奚用。耶。晚近西洋學者。調查學校之成績。低能兒與遲性兒。概居劣等。以罹於疾病。身體受損故也。然則吾人對於學校教育。不可不注意於生理之障害也。明矣。故令兒童身體臻於發達。增其健。

康卽爲養護之目的。

第二節 養護之要件

教育者養護兒童身體使之平均強健。宜先振奮其心意自由之動作。茲縷舉其要項於左。

(一) 按衛生學所指示。凡有害於身體之發育者。排除之。凡有益於身體之發育者。供給之。

(二) 發育身體。增進強健。宜養成其善良之習慣。

(三) 鍛鍊身體。宜養成其持久之勢力。且對於外界有害之影響。當養成其抵抗力。

(四) 身體之姿勢及舉止。宜整齊優美。

(五) 舉動操作。貴敏捷而意志貴樸誠。

以上諸端。概舉其大旨。尙非特殊之作用。試更從其方法上而分解之如左。

(一) 保護身體諸機關及身體諸作用。

(二) 輸入關於衛生之知識。

(三) 凡衛生所必需者。養成善良習慣。

(四) 課以遊戲體操作業等項。

右列第二項屬於教授法之研究。蓋教授以傳達知識爲任務也。第三項屬於訓練法之研究。蓋養成善良習慣。非日夕可成。必意志久經鍛鍊而後能也。第四項屬於教授法與訓練法之研究。蓋運動作業等。無知識則不明其理。運動而不合規則。亦利少弊多。故必於教授之外。加以訓練。夫養護者。其任務在於健全身體諸機關及身體諸作用。卽本節所述者是也。故以第一項爲主。第二項以下。俟後編詳論之。

第三節 全身之養護

(一) 營養 舉注意之要項於左。

(甲) 滋養物務求適當。至其性質與分量。須按兒童發達之程度。及目前之情勢。而斟酌供給。按衛生學。多食或少食。其害正同。苟不顧食品之性質。而妄擇珍羞。或刺激性之最烈者。皆於身體神經有害。應厲禁供給。

(乙) 食有定時。則體不受損。胃無滯機。食物能十分咀嚼。尤能節胃力之勞。習與性。

成則終身有益。

(丙) 食事前後勞心勞力俱非宜也。勞心則血液輸送於內周部，勞力則血液輸送於外周部，而已經消化之食物之營養有難於輸送周身之虞。

(二) 呼吸 舉注意之要項於左。

(甲) 呼吸為生活之重要關鍵。教室宿舍窗戶宜以時啟閉，務使空氣十分流通，以求清潔。

(乙) 正姿勢。廣胸廓，吸取空氣容量自多。故坐立姿勢師長當格外注意，行深呼吸，裨益尤夥。凡此俱當養成習慣。

(丙) 空氣清潔則精神暢適。故休息或運動以空氣清潔之所為適宜。

(丁) 凡人體溫均有常度。外界溫度乍高乍低，皆與身體有害。故學校宜設置寒暑表，以測空氣溫度之激變，而預為之防。

(戊) 學舍位置宜慎加選擇。若塵土飛揚，烟氣薰蒸，則空氣不潔，受害非小。即萬不得已，亦宜設法排除。

(三)皮膚。舉注意之要項於左。

(甲)周身毛孔密布。正所以調節體溫。使不失常度。苟皮膚垢膩。不惟不雅。且恐毛孔閉塞。有害衛生。故當常使沐浴。滌除塵垢。

(乙)衣服寬大。固障礙運動。而太窄。又妨害自然之發育。蓋兒童身體。日乃萬變。當痛戒其妄著狹窄之衣服。

(丙)外套衣服。固當潔淨。襯衣著身。尤當勤加滌洗。

(四)運動。舉注意之要項於左。

(甲)運動之種類與時間。須斟酌適合於兒童之性質。及身心發達之程度。如初等兒童。天機活潑。流為放浪。運動不宜嚴整。當多加遊戲。以適合其性質。且穉兒體弱。時間過多。則不堪其勞。即連續運動。時間過長。亦於身體有害。

(乙)身體發達。均齊為貴。故運動宜徧及各部。

(丙)穉兒貪戀運動。往往不自量力。故危險或有害之運動。宜防避而禁止之。

(丁)運動貴成爲習慣。尤貴有節。苟其過度。亦足貽害。

(戊)運動之後宜使爲相當之休息。

(五)神經舉注意之要項於左。

(甲)穉兒神經薄弱不可課以過多之教科及困難之材料又不可爲激烈之談話。凡此皆能傷害其神經。

(乙)神經勞動後宜與兒童以相當之休息以恢復其腦力。

(丙)休息時間之長短宜按兒童之年齡保其適度。

(丁)耳目兩官爲求知作事所最要者宜格外注意。

(戊)神經最高機關位於頭部亦宜格外注意勿致傷害。

夫養護之內容至廣也舉凡校地校舍教室等之位置及廣袤或教授用具種種之製作辦學者皆宜精心研究然其詳載在學校衛生書茲不具論僅論其學理如此。

第四節 養護與訓練

夫養護之旨其在於健全身體增進健康固也然身體精神互相依附身體健全精神亦愈增不察乎此若僅以身體健全爲養護之要旨則精神之發達或反爲身體所礙。

性矣。如此則精神之發動不流於遲鈍，則陷於懶惰。

且養護之法不可徒陷於消極而已也。必也增進之，使脆弱者漸臻於剛強，然後養護之目的方達於完善。若僅保其自然之發育而無以增進之，則兒童之氣質勢必流爲脆弱，成爲怯懦。誠如是也。又何貴乎養護？雖然稟賦既異，年齡有差，而身體之發達又不同，未可概加以積極之鍛鍊。夫積極之法要矣，不失其度，則日益，反是則日損。

抑身心之關係不能須臾離，故精神之狀況悉表現於身體，且鍛鍊身體有鍛鍊道德之功用焉。飲食有節，克己寡欲之小者也。寒暑靡間，勞苦弗知，剛強忍耐之見端也。他如遊戲也，遠足旅行也，種種之體操以及種種之作業也，凡鍛鍊身體之作用，何一不與道德有最大之關係。孟子曰：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誠哉是言，特彼由強勉而此則自然耳。

夫養護之爲用，以及身體與道德之關係，既如前所云云，最重要者一當永久履行，無有作輟。一當與教授訓練相附而行，既啓發其意志，喻以養護之法理，使其自擇而自行，而訓練者又將從強勉而成爲習慣焉。

練習問題

- 一、養護身體之目的安在。
- 二、試述養護神經宜注意之要項。
- 三、養護與訓練有何關係。

第二章 教授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爲達教育目的方法之一。前既言之矣。則教授之目的。斷不能出乎教育目的範圍之外。可無待煩言。雖然。教授所分擔之任務。其方面亦至廣也。約而舉之。概分三端。茲分述於左。

(一)以實質爲目的。實質者。最爲生活之要。所謂切實之學問。亦卽人類開化之所從來也。如道德之精意。國民之義務。舉凡日常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皆屬於實質方面。智力不充。則無生活之資。道德不裕。則無立身之基。國民之義務不明。則對於國家一切之責任。皆漠然無關於心。國民如是。烏能爲國。而是數者之預備。舍教授末由。

(二)以形式爲目的。夫實質方面固爲生活之要素。尤須磨鍊其精神。確切其知識。既授之事項。反復練習。未成誦者。使之牢記。卽牢記者。亦因之而愈精確。然後理應於事所在而當。無論處家庭或處社會。必能措施咸宜焉。此所以教授目的於實質外。更不得不利賴形式方面也。

夫實質與形式義雖爲二。相成而不相悖者也。蓋啓發吾人之心意。不可無啓發之資。其資維何。卽教授之內容也。亦卽所謂實質者也。然啟發之資之注入於思想也。或精或粗。要視乎方法之巧拙。而程效之深淺視之。此卽形式方面之說也。雖然。形式要矣。若徒重形式而輕實質。則教授必涉於空虛。而乏啓發之實。徒重實質而輕形式。則教授又涉於枯燥無趣。而缺活動之力。故實質形式相互爲用。而教授之目的始完善。亦必兼用二者。以立高尚品性之基礎焉。

(三)以興味爲目的。興味者何。乃對於所得之知識技能。而生愉快之感。且藉以振奮其自動力爲教授上最不可缺者。興味之種類亦甚多。茲縷舉於左。

(甲)經驗的興味。方春之時。花香鳥語。吾人當此有悠然神往者矣。讀古人書。見

夫事實怪特。或理論新異者。有色然而喜者矣。此種情狀。雖事過境遷。而談者猶口角津津焉。卽所謂經驗的興味也。

(乙) 推究的興味。夫吾人之求知心與生俱來者也。故凡經過之事物。興味生矣。更進而詳考其事物之理由。及彼此之關係。此乃吾人心理上自然之趨勢。決不以是爲煩苦。卽曰煩苦。而其中乃有至樂。卽所謂推究的興味也。

(丙) 審美的興味。審美的興味云者。乃因天然物及人工物之善惡美醜而生者也。例如山水草木之風景。圖書彫刻之美妙。詩歌音樂之逸韻。既觀其美。而辨別之矣。則欲評論其價值。而相與孜孜玩索焉。是亦因天然之審美情而發生者也。

(丁) 同情的興味。他人之憂喜。與己無關也。而有時代爲憂喜焉。是卽所謂同情之興味也。推而廣之。孔之仁。佛之慈。耶之博愛。皆同情興味之最盛大者耳。

(戊) 社會的興味。喜羣而惡獨。人類之本性。以此本性卽對於社會而有一種之感情焉。故社會之利害。卽自身之利害。吾人既不能離社會。而孑然獨立矣。則希望其幸福。日增文明。日進。此卽所謂社會的興味也。

(己) 宗教的興味。夫人生之問題。有不能解決者。則歸之於神。因是而發生偉大之信仰。其極也。身心性命得所歸依。亦將習而安之焉。國無論中外。人無論賢愚。皆所不能免。此即所謂宗教的興味也。

夫人類僕緣於大地。其所以相生相養日競逐而不可已者。其亦因興味爲之。先導乎。故教授以能振起少年之興味。實爲人生進化之基。此赫爾巴德之六種興味論。所以名於世界也。前云實質形式。既屬於教授之先務矣。願實質與形式。又俱不能離乎興味。故就實質方面觀之。輸入各種教材。須關於人生之切要者。則興味煥發。而追求知識技能之心。亦愈切。再就形式方面觀之。則興味振起。而心意亦愈活動。故教授之興味。固貴於多方也。彼爲教師者。多持輸入主義。不顧兒童之能否融化。意義不明。興味安在。無惑乎昔日之兒童。以入學校爲苦境也。願輸入太少。則無融化之資料。興味又無由而起。過與不及。兩俱失之。偏重實質。非偏重形式。亦非兩者調和而興味因之而生。教授上所獲之效果多矣。

練習問題

- 一、教授實質形式兩目的。何故不可分離。
- 二、教授實質與形式。何故不可偏重。
- 三、以興味爲目的。能調和實質形式兩主義。試詳言其理由。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教授上傳達之事項。曰教授材料。簡言之曰教材。夫教材者乃教授之具。各種教科之質幹也。故急宜研究其內容。概分爲三。

(一) 教材之選擇

教授首以材料爲質幹。固也。然亦須視其材料爲如何。其適當也。則心意因之而潛發。其不適當也。則於心意之發展。大生阻礙。故欲達教授之目的。須慎重其選擇之材料。然則教材果以何者爲適當耶。要不外吾人目前之事物與一切之學藝。然目前之事物與一切之學藝。其範圍亦至廣也。何去。何從。標準安在。茲列於左。

(甲) 適切於現在道德之陶冶。及國民之陶冶者。

(乙) 關於日常生活必需之普通事項者。

社會者。乃變動不居者也。由渾而之劃。由純而之雜。既有渾劃純雜之異。則日用需要之物品。古今亦自不同。故所謂日常生活之必需事項。原無一定。胥視社會發達之狀況。以爲轉移。且所謂道德者。亦應乎時勢。隨社會而變遷者也。古今之時勢。之社會。其情狀不同。則所謂道德者。亦自不能無差異。所謂適切於現在道德之陶冶者。此也要之。右列二項。乃爲選擇教材大概之標準。尤以能活用爲要焉。

(丙) 適應於兒童發達之階級者

夫選擇教材。當以前列二項爲標準。固也。然尤須視兒童發達之程度。譬諸飲食。猩脣豹胎。奇珍也。以之飼兒。則病矣。以胃力薄弱也。反是而以牛乳或粥糜。其滋味至淡薄矣。而能滋養身體。日臻於茁壯焉。以適合於兒童之消化力故也。身固有之心。亦宜然。故曰日常生活所必須之事項。範圍至汎濫也。必擇其適合於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度者。俾得融會貫通。以漸而進。卽所謂道德者。亦有淺深之別。使對於幼稚之子。而授之以高尚之道德。則將曰。夫子之道。高深。弗可幾及矣。

右列前二項。因地方之情況。或學校之種類。可以稍變其內容。蓋道德之發生。由乎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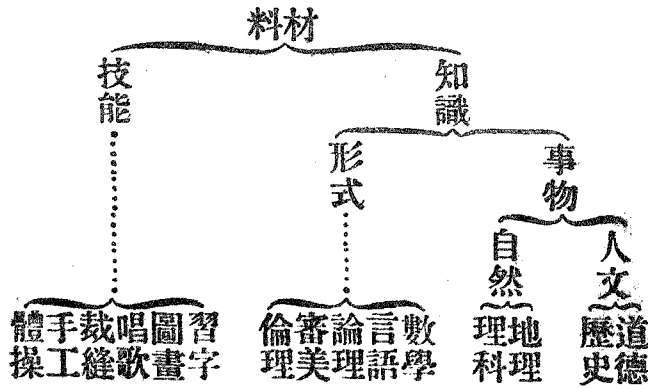
慣地方之風俗不同。則其所謂道德者。亦因之而異。夫所謂日常生活所必須者。亦視學校之種類而生差別。在小學校。固以輸入普通之知能爲標準。等而上之。如商業學校。則偏重商農業。學校。又偏重農商與農。固皆爲吾人生活所必需。然因種類之不同。卽各有趨重之一方面。右列第三項。所謂發達之程度不同者。卽以個人論。雖年齡相同。而心理發達有遲速。以男女論。更不一致。以年齡論。幼穉者。不如稍長者之發展。昭然也。故適應兒童之心理。須辨識此三者。然後可以從事。蓋以上三者。皆選擇教材之大綱也。

(二) 教材之分類

教授之材料。大別有二。所謂知識技能是也。大寓之內。現象紛陳。千差萬別。此知識之客觀也。是諸現象。吾人能一一認識之。則此千差萬別者。無不包含於知識之中。此知識之屬於主觀者也。抑事物之存在於客觀。紛雜無紀。吾人認識之後。能整理之。交換之。使咸有系統。有條而不紊。則胥賴形式科學。

關於事物之知識者。曰人文學科。曰自然學科。知識之關於形式者。亦分爲數學。言語。

論理、審美、倫理、諸種。茲將教材之種類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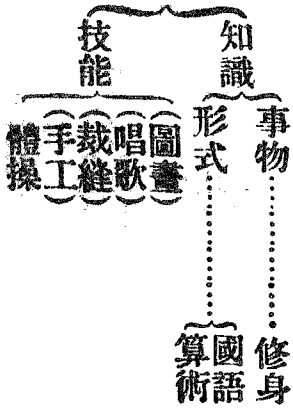
右表所列。知識與技能。亦非判然畫分也。其屬於知識者。於技能亦相關。屬於技能者。

於知識亦相關。如國語科屬於知識。願言語有巧拙之不同。是與技能相關矣。習字科屬於技能。願說明文字之用筆及結構。又屬於知識之教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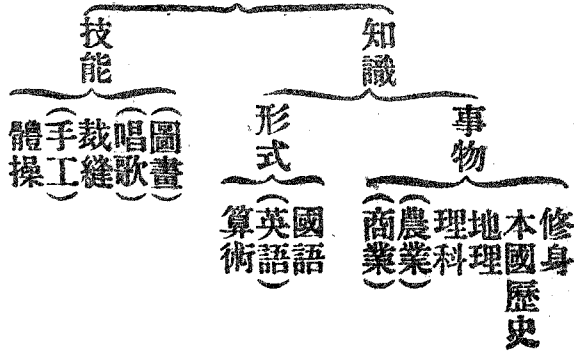
論理審美倫理諸科。理論深遠。非兒童所能領會。故在普通教育中。數者不獨立為一科。而附屬於他科。誠以兒童思想幼稚。缺乏有系統之思考力也。

吾國各小學校之科目。咸本於小學校令之規定。惟因各學校及各地方之情況不同。故所規定諸教科。亦有變通伸縮之餘地。茲準前表而表示之。其可以加入或省去者。則用括弧以示區別。

初等小學校之教授科目



高等小學校之教授科目



下。初等小學校。不置自然教科。惟其關於知識之形式者。必須同時教授。茲述其理由如

(三) 各教科之價值

(甲) 知識之教科

小學校教科之屬於知識者如修身國語外國語算術中國歷史地理理科及農業商業是也。

修身科 涵養德性指導實踐。惟修身科是賴。夫在小學校中所授各教科之知識。固無一不關於德育。然各科皆有特異之目的。獨立之性質。其關於德育也。不過間接之關係。至於修身科則以陶冶性格養成情操爲其直接之任務。重要如此。所以位於諸教科之首也。惟小學校之修身科。理論務求卑近而切實。以實踐爲指歸。不過與以道德知識之基礎及公正的確之判斷而已。若乃於國民教育中而授以高尚道德之理論。此爲各國所不許。要在養成誠實忠良之國民。以爲社會道德生活之準備而已。

本國歷史科 洞悉國體之梗概。涵養國民之志操。惟本國歷史科是賴。蓋歷史者。所以說明國家變遷之陳迹。及國運隆替之途徑。以及現在國家成立之狀態。種種制度之組織。俾吾國民覺悟將來之責務者也。故國體之梗概。不可不知。加以歷代偉人之

事功中外接觸之關係。搜討諷誦。自然奮發而愛國之心。亦油然而生矣。故養成國民之志操。又與修身科相待而成。並著效果者也。

地理科。教授地理科。最當注意者有三。一曰關於地球表面之知識。即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是也。自然與人文雙方之關係。甚爲密切。蓋人文之狀況。既發現於自然界。故欲知社會之開化事業。不可不知利用自然者爲何如此。所以窮究歷史之真相者。皆推本於地理也。二曰了解本國國勢之大要。夫所謂國勢者。果何指耶。亦曰國民開化之由來。及國運進步之情態而已。故凡本國之政治經濟交通教育軍備諸大端。對於外國之關係。以及本國在世界之位置。皆爲國民所當知者。三曰既有地理之知識。則了解自己爲共同團體之一分子。而發生其獻身社會之感想。故地理者。亦所以養成眞摯之愛國心之科學也。

理科。物類至繁也。粗觀之似紛然無紀。顧一爲精察。則凡百自然物。各各有輔助增益之關係。悉支配於自然之法。則理科者。所以說明統一的全體。使兒童理會於自然者。也不獨萬物。即人類者。亦自然物之一耳。決不能脫離自然之法。則也不過萬物之

法則因人而益顯。而人類之所以進化者。亦因利用自然物之效用耳。所謂物質的開化是也。然則理科之價值。不亦大哉。且以知的方面論。可養成精密之觀察力。及明確之思考力。判斷力。以情的方面論。則對於自然之美。將生親愛之情。而心情陶冶之效力。亦因是而愈顯。

初等小學校。不特設以上三科。非輕之也。蓋初等小學校之兒童。身心尙未十分發達。非其心力所能任受也。故教育家斟酌兒童發達之程度。將以上三者分屬他科。以養成其基礎觀念。

國語科 國語科以普通之言語。日常須知之文字。表彰其思想。啓發其知德爲要旨。蓋國語者。乃國民交換思想之要具也。語言者。過而不留。無形而有聲者也。以其思想發表於文字。是由無形而變爲有形也。學問如何而相砥礪。感情如何而相結合。語言之媒介也。古今之事物如何而貫通。東西之文明如何而灌輸。文字之媒介也。故國語科亦有價值之科學也。

算術科 吾人利用自然物。須以計算爲基礎。故計算者。實利用厚生之要道。物質開

化之根基也。蓋算術之價值在於日常之計算及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兼精確其思考爲要旨。於國民教育上最占重要之位置。所謂日常之計算者。卽通常家計之出納。物品之買賣是也。此等之技能。以敏捷精細爲貴。所謂生活上必須之知識者。卽社會上經濟之制度。如度量衡及貨幣等是也。所謂精確其思考者。如研究數與數之關係。及脩練論理的思想是也。算術具此三要素。其於教育上之位置可想矣。

如右表所列。國語算術均屬形式之學科。則其以形式爲目的也明矣。雖然二者之成立不能不由乎實質。且離實質而第言形式。則無有教授之價值。故兩科雖屬於形式。及其教授也。則形式與實質俱屬重要。

英語科 小學校添設英語科關於本科目的之見解有二。一爲升入中學校之預備。一小學校既卒業得爲初步簡單之應用。然小學設英語科之要旨在於理解簡易之會話及平易之文章以爲將來處世之資。以實質論可藉以通曉異國人之生活習慣。以爲地理科之補助。以形式論可了解彼我國語之形式及文法等之差異。以爲國語科之補助。惟添設英語當斟酌地方情形及子弟將來生活於社會之關係而定。故此

科爲隨意科。

農業科及商業科。

衣食住三者爲人類生活之要素。所謂農業者乃屬於生產業之

一耳。抑生產之原動力爲人類固有之知識。自然界祇有原料之存在。資本者不過爲生產之補助。藉曰原料豐富補助有資而缺乏生產之知識技能則生產業亦決不能增進。農業科之任務乃所以授與農業之知識技能而振興其實業之意志者也。吾國歷史之習慣有輕視實業之積弊。從前父兄督促子弟入校之宗旨多在於得高官弋厚祿。以云實業則卑而不道。及與外人相交而國力之衰頹立見。故於小學校時代當添設此科與兒童以正當之解釋以植實業之基礎。

商業科之任務以授與關於商業之普通知識。養成其勤勉敏活。謀經濟之發展。重用之習慣爲要旨。蓋人類組織社會原以營共同之生活也。各地之生產不同。則有無相通而供求以起。且關於商業者有共同之知識。有特殊之知識。在小學校中端在使兒童理會普通之知識。特與以商業上之根本觀念耳。夫所謂勤勉者。無論何種業務。成功莫不由此。彼富於商業之知識者。始於錙銖。終且鉅萬。尤以勤勉爲貴。所謂敏活。

者。斟酌各地之情況。各人之嗜好。或物價高低之變動。夫而後操奇而計贏焉。稍一失機。將步後塵。安能獲利乎。所謂謀經濟之發展者。以吾人立身事事當求進步。何乃襲舊說而獨諱言利。特取之有道。正當則可。不正當則不可。此非汎言經濟主義者。可僞託也。所謂重信用之習慣者。在商業中亦爲最要。蓋求者之對於供者。跋來報往。且商業家相互之關係亦甚複雜。必有與金錢之勢力相並。或更重於金錢之一物。以殺金錢之勢力。無論久暫遠近。而可以維繫不敝者。則信用之習慣是。凡此皆商業無形之基本。於小學校中能培養此等之基本。亦可以立足於社會矣。

論理及審美。論理者。所以整理思想。而使之正確者也。顧論理之性質。以概念爲基礎。小學兒童。心意未大發展。決難解悟。故不設專科。以其重要也。則採其意義。使之散見於算術國語理科之中。如算理之規定。皆有一定之秩序。絲毫不能紊亂。最合於論理者也。他如國語科之話法綴法及理科之組織法。咸有一定之規則。而釐然各當焉。亦有合於論理者也。故雖不設專科。而兒童之思想。得因以整理。審美亦然。於國語則話法之聲調綴法之神韻。皆屬於審美者也。他如理科之描寫自然風景及手工之巧。

圖畫之妙無不含有審美之意趣。是二者皆不少教授之機會。司教育者加之意可也。

練習問題

一、知識之教科中。以何科爲最重要。試詳言之。

二、選授教材之標準維何。

(乙) 技能之教科

小學校中屬於技能教授者。卽圖畫。唱歌。裁縫。手工。及體操是也。

圖畫科及手工科。圖畫者。摹寫通常之形體。養成銳敏之觀察。優美之興趣。手工者。製造簡易物品。養成勤勞習慣之初步。人生實用之始基。其價值與圖畫等。近世東西各國普通教育。於此兩科。甚重視之。蓋因圖畫教授與手工教授之成績。影響於國家工藝品之製作者甚大也。

裁縫科。此但課女子。其性質爲手工之一部。

唱歌科。唱歌者。練習其聽覺及發聲機。且由歌詞歌曲。而養成其德性。及美感也。故其效用。既含有德育。智育。並有關於美育。而其坐立之姿勢。宜若何呼吸之度。數宜若。

何高下之節奏。宜若何更於體育。大有關係。體操科。體操者。使身體各部之發育均齊。四肢之動作靈敏。以增進其健康活潑其精神。兼養成尙協同守規律之習慣也。苟僅以熟練爲目的。與單純之技能教授同視。殆不知此中之運用者也。

其他如國語科之作文寫字。算術科之計算。亦可稱爲技能之一種。夫關於知識之教科。雖非特立於小學校中。亦宜由教授技能之方法而教授之。

夫知識之教科。以應用練習爲要旨。而技能教科之應用練習。或不無與之混同者。惟其本原之性質各異。知識教科之應用練習。當將所授之知識。爲完全應用之預備。心領神會。不愆不忘。教育者之目的也。技能科則不然。凡所教授。皆以實行爲目的。既實行矣。猶欲然未敢自足也。務令善於運用。肆應無方。有得心應手之妙。夫技能之於知識。亦有不能相離者。特知識教科。則使練習其知。技能教科。則使練習其行。實爲本來性質之異點。

練習問題

教育學

一、近日東西各國。何以重視圖畫手工兩科。

二、知識教科與技能教科。其應用練習之異點何在。

(四)教材之排列

教授兒童。宜按各教材固有之性質。與兒童發達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均配。而為適宜之排列。其排列之法。能合於此標準者。稱之為有機之排列。又稱之為教案編制。此教案。必先定其學校宜教授之教科。及其內容。就其教授時間以均配之。大凡以教材分配於總教授時數之方法。其種類有三。

(甲)順進教案。因教科交換之法。與學年之進行。順次而變換其教科。

(乙)並進教案。由並列之法。於各學年之總教科。同時而並課之。

(丙)折衷教案。於並進教案中。更加以順進教案而配置之。

順進教案。不惟失各教科之聯絡。且於兒童心意上之發達。不能適合於小學校中。必不能嚴密施行。並進教案。每學年中。必有一教科為主要科目。雖因學年之進行。而擴其範圍。深其內容。然教科之種類甚多。亦有不能並行者。故今日小學校中。普通應用。

多折衷於此二者。大抵就並進教案於兒童不能承受許多教科之時而減少其科目。視學年之進行而漸次增加者也。

並進教案者。舉一教科之材料而均配於各學年也。其法亦有二種。

(甲)直進法。以一教科之全體而配置於各學年。僅就其各部分之材料教授一次。

(乙)反覆法。以同一之題目爲數次之教授。惟必按教科之全體。每次遞加詳密。由前以觀。無反覆之機會。則兒童之思想缺乏統系。新觀念不易類化於舊觀念。由後以觀。同一事項。反覆稱述。則有減殺兒童興味之虞。兩者適用之條件。因教科而異。故亦不能決定其取捨也。

我國小學校令。教則及課程表。第一號及第二號。對於各教科之配置。斟酌每週教授時數及各學年教授之內容而概定之。卽爲今日一般小學校教員之準則也。

以上所述。僅示大要。不能卽以此爲每日教授之豫定案。故各小學校宜善體斯旨。對於內容之選擇。排列。更加詳細之教授細目。教授細目者。介於課程表與每日所製教

授案之間。以保此兩者之聯絡。而使各科教授互爲有機之關係者也。

編置教授細目。須分一學年爲若干期。舉分配於該學年之教材。分配於各學期。更以分配於各學期之教材。按月以分配於各週。至於教材之分配。必基於學科自然之性質。且須適於兒童之領會。本自然之步驟。爲教授之定程。無濫無缺。而後可也。惟是教授細目之體裁。必須簡約。若過於煩瑣。轉恐拘束教授上之進行。以致減少其活動力。

(五) 日課表及授案

各種教科。由一週間教授之時數。而分配於各日。故宜豫定每日教授之教科與時間。而後舉每日所教授之教材。分配於各時間。夫舉各種教科。分配於一週內之各日者。謂之日課表。規定每日教授之教材。而記入其處理方法者。謂之授案。

製定日課表。苟不得當。不惟多費兒童之心力。卽教授上亦困難甚多。茲揭其可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每日之教授時間。由兒童發達之程度而異。按我國小學校令。第一學年每週教授時數。爲二十二時間。至於最高之學年。爲二十八時間。以至三十時間。若將

此時數分配於各日。表面似已合法。但通常每一時間授課既畢。必變換其學科。而此一時間中。不必再分晷刻。若在幼年兒童。或可更加分析。又於各時之中間。必與以適當之休息。惟食後之休息。必在一時間以上。

(乙)吾人每當晨起。概皆精神暢旺。歷時則漸減。故多用腦力之教科。必課之於最早時。

(丙)多用腦力之教科。與少用腦力之教科。宜交互配置。類似教科。勿使連續。又運動之後。精神壯盛。當繼之以精緻穩靜之教科。若由心理上之活動。移步換形。接續授課。未為不可。

(丁)各教科於一週間。其隔離之日期。必求適當。毋使有過不及之差。以致興味不能耐久。

(戊)使用身體各部之宜注意者。如靜坐之後。必授以運動身體之教科。費目力之後。必授以休息目力之教科。此即配置日課之法也。

(己)日課表。宜便於兒童之記憶。不可屢次更易。致滋迷誤。

教授案者。基於日課表。豫爲製定。每日教授之教科。以次將材料提出。并記載處理方法。其爛熟者。可簡略記載。否則寧詳毋略。

(六) 教材之聯絡

以上所舉各教科。於教授之各時間。而使兒童或爲記憶。或爲思索。或爲練習。其錯綜之異。必由於教案所豫定者。其相並而行於同時者。前後之次序。不可不遞進。而日深。惟同時可授之教科甚多。苟其間不相聯絡。終必使兒童之思想。不免紛亂。又安能取各種教材。消化而利用之。故教授者。於其各部分中。宜勿使孤立。而以互相聯絡。以保其親密之關係爲要。

教材之聯絡。一宜按各教科相互之關係而定。一宜按各教科前後之關係而定。欲保各教科相互之聯絡。其法有二。一以一教科爲主。而將其他之教科。隸屬於此。謂之中心。湊合法。一就各教科之性質。集其相接近者。而爲伍。又集其伍之相接近者。而爲羣。終乃集爲有機之全體。是爲彙類湊合法。

教材之聯絡。與其於教案上籌策之。不若於教材上籌策之。所收效果較多。蓋恐於教

授案上。以聯絡故。而有所遷就。致陷於牽強附會。而失各教科自然之性質也。茲計各教科相互之聯絡。而舉其可注意者數條如左。

(甲) 編製教授細目。勿徒計聯絡之便。致妨害各教科原來之次第。

(乙) 於至要之教科外。不可同時授以種種之教科。

(丙) 凡其實際相連續者。不可分離。如不分離而不易領會者。則必使之熟習。惟屬於技能者。不在此限。

(丁) 主任教師。每一學級。宜專任一人。以教育者爲聯絡之中心。蓋教案上之聯絡。全屬於形式。決不能十分融洽也。

(戊) 必不得已。數人擔任一學級。須常常會商教授之經過及豫定事項。

(己) 主任教師。不可常有變更。

試就各教科之性質。舉其相聯絡者如左。

修身與歷史有親密之關係。其所舉之實例。大抵皆歷史中之人物。以引起兒童之興味爲要。其各種事蹟。亦非由歷史上觀察。不能得其真相。

修身所教授之事項。以能使兒童感奮爲要。故亦可爲國文聯字法之材料。其所授事項。又有可以爲唱歌之題目者。

修身者。直接而有關係於教育終極之目的者也。故凡諸教科之可以教授者。無不間接而隸屬於此科。

國文科所教授。宜常使明瞭其內容。蓋國文之教授。常含有幾多事物。而於高等小學。尤與修身歷史地理理科有密切之關係。宜避去重複及隔離等弊。

凡授一度卽使之發表者。宜正其理解而使其知識明瞭。此惟國文科之語法綴法兼而有之。正可作爲教科練習之用也。

外國語之教科。常以國語爲基礎。

地理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蓋歷史上之事實。關於地理者甚多。一朝之興亡。兩軍之勝負。以及人物之產生。風教所流行是也。而地理之知識。亦因歷史而愈加確實。

地理又與理科相聯絡。如關於地質礦物與動植物等之研究。此兩科甚相密切。總而言之。地理者。實人文教科與自然教科之結合者也。

算術之內容。常取諸地理理科等類。故不問何種事物。不可不觀察。其所在地之關係。與數之關係。且數之關係。正確則發表思想。亦必明實也。

手工與圖畫。有直接之關係。此兩科。可使爲精密之觀察。並可與理科及事物教授相聯絡。且於發表思想上。與國語有關係。於勞作上。又與訓練有關係也。

諸種技能。以使之熟練爲教授之目的。然熟練之法。必連續不已。而爲長練習。長練習者。可使肌肉成一種習慣。若天性然。則磨練之效。乃見。此各種技能。所以須特別處理也。

技能以練習爲最要。殊與純粹之知識教授異。而與他之知識。亦有不能分離者。是又技能教授之特宜注意者也。

(甲)國文科含有讀法話法綴法及書法四種。除讀法外。皆當使之熟練。然讀法。有須特別習練者。亦不可不知也。

讀法與書法。可同時教授。惟欲所書之文字。端正勻稱。更求美善。非與讀法異其方法。卽不能見其進步。此書法所以須特別設置之也。

話法綴法雖與讀法有親密關係。然欲談話及作文。皆達於純熟。不可不用相異之練習法。

(乙) 算術教材於其他之各教科。有數之關係者。皆可得而採取。然關於計算。須十分熟練者。必於其內容以外。更爲特殊之練習。

(丙) 其他如圖畫唱歌。皆與算術有同一之理由。與他科相聯絡。亦不能使之附屬於他科。

(丁) 體操雖非純粹之技能教科。然以之屬於知識教科範圍以內。終不若屬於技能部較爲切當。蓋身體養護之法。僅知其理。必無明效之可言。故能知尤貴。能行且不惟其暫。惟其常。而以巧於運用爲終極之目的。則練習之法。實同於技能。此體操所以須別置一科也。夫各科同時並立。宜互相聯絡。既如上所云。然更宜就各科前後之關係而研究之。蓋各科之前後。與左右。雖均有聯絡之實。而亦有兩不相容者。故宜置其左右之聯絡。而以前後之聯絡爲主。是則各種教科。固亦自有其統系也。

各科特殊之連絡。常有綿亙多日。而始行教授者。待其終止。而兒童或得新而忘。故則其前後相關之效。將歸烏有。欲避此困難。宜用左之諸法。

(甲)按兒童發達之程度。區劃教科爲適當之段落。但幼少兒童於一題目之下。教授事項甚少。總以適於其理解爲要。

(乙)各部分區劃之段落。當有明瞭之結束。更整理之。以結合其舊觀念。

(丙)組織各部分之舊觀念。俾知識以漸增進。終乃就教科之全體。使爲有秩序有系統之知識。惟此事於教案上不能一一豫定。當於選取教材時特加之意。

練習問題

一、何謂折衷教案。

二、日課表如何調製。方能適宜。

三、修身與歷史。何以有親密之關係。

四、體操既非純粹之技能教科。何以不屬於知識教科範圍以內。

第三節 教授之作用

處理教材。為研究教授作用最易收效者也。欲其理解正確。且能應用自在者。其傳達之順序果當如何。又使兒童學習而常活動。其教授之形式果當如何。此皆教授作用所當研究之問題。而於左之二項。不可不知者也。

(甲) 教授之階段……………(教段)

(乙) 教授之形式……………(教式)

一以^使兒^童融^化教^材為^主。一以^使兒^童能^活動^為主。雖然。此兩者固不可分離。若論其^實際。必^教師^與生^徒及^教材^三者^具備^乃能^成為^教授^之作^用。故^為教^師者^須以^自身^固有^之教^術。實^行教^段及^教式^之理^法。至^其巧^拙。雖^由於^教師^天賦^之性^質。而^由於^實際^上之^經驗^與研^究者^亦匪^淺。鮮^也。

教授作用之要件

為教師者。欲使兒童對於其教授為十分之感動。須先就教材之內容竭力研究。以求其使用教材之方法。其途有二。試舉如左。

(甲) 教授之對象。就兒童而研究者。

(乙) 教授之內容。就教材而研究者。

前者由心理的方面而求其足以領受此教材之要件也。後者由論理的方面而整理教材之內容。使易入於兒童之心意者也。

以上所述。因吾人由自然所得之知識經驗。本極複雜。無所統一。科學者乃由論理之方法而整理之。使吾人能於極短之歲月。搜集久遠之經驗。吸收公眾之知識。故教授兒童。亦宜以論理的方法。整理教材及兒童之知識與經驗也。雖然。兒童之心意薄弱。若以高尚之論理的思想。而授以有秩序之知識。其領會實屬不易。故欲冀教授之有效。為教師者。必先設身處地。為兒童謀便利。以施相當之教授。

(甲) 教授之階段

欲施行教授作用。固當先以教案為基礎。而以各教材適宜之處。區劃小節。謂為教授之單元。一單元者。即由全體之一部分中。而自為一小全體之謂也。故一節之意義。當有小結。束。至所授時間之長短。因教材之性質不一。一面須考兒童發達之程度。一面須考教授細目及時間表之關係而定。故有一時間授畢者。亦有數時間授畢者。

教授一方法之單元。知識教材與技能教材所用階段。不無少異。茲分述於左。

(1) 處理知識教材之時。其教授之階段如左。

(甲) 豫備。引導兒童之注意。俾便於領受新授之知識。並整理其固有之知識也。

(乙) 教授。可分為提示及比較概括三段。舉新授之教材。先提示於兒童。而使之理解。

(丙) 應用。使於新授知識得確實之理解。且能不拘於死法。而得活用之益。

(2) 處理技能教材之時。其教授之階段如左。

(甲) 豫備。同前。

(乙) 示範。示以新授之技能模範。而說明之。使兒童易於理解。

(丙) 練習。就所示之模範。使兒童練習嫻熟。且能應用。

惟是各教材以其有特殊之性質。而教授之階段。亦常不能一致。試就運用最適宜者。

述之於左。以備採擇。

(乙) 教授階段之性質

教授之作用。必待兒童自身之活動。始能成立。既如前節所云。則是以兒童爲教授之中心。教師僅居補助之地位。故教授階段。專以促進兒童之活動。引起興味爲標準。

(一) 豫備

教授之作用。須以兒童之舊觀念爲基礎而結合之。其利益有三。一可引導兒童之注意。二可使其容易理解。三可喚起其對於知識之興味。有進取心。此豫備之所以必要也。試舉豫備之階段如左。

(甲) 先指示現時教授之目的。

(乙) 整理兒童之舊觀念。

(丙) 喚起兒童期待之心。

指示目的。自心理上發現之理由有四。

(甲) 使兒童之心。期待種種。而準備滿意之聽受。

(乙) 使獲新材料而復現舊觀念。

(丙) 使因是而精神振起。有循序漸進之希望。

(丁) 對於教授之內容。有饜飶親切之意味。

由此觀之。以舊觀念爲基礎者。固宜有右之利益也。然有時或不能收其利益者。則又當考究其指示之方法如何。是知目的指示之方法。其關係於彼之成績也甚鉅。目的指示。其形式亦分三種。試舉如左。

(甲) 完全之文。例如說明風爲空氣之流動是。

(乙) 疑問。例如考究風者如何而起是。

(丙) 問題。例如作文用說風之問題是。

指示目的。應於各單元區分爲數小節。教授各小節之始。應先指示其一部分之目的。務使兒童易於理解。若爲兒童所不知之形式。斷不可用。故宜繁簡適當。毋失於狹隘。毋失於廣遠。失於狹隘。則不能喚起其正當之希望。心失於廣遠。則理論複雜。易滋迷悞。過與不及。厥病惟均。且當留意兒童之心理。果能印證與否。苟非心理之印證。徒爲

形式之聽從捕風捉影不覺親切又如廣筵百味都知名隨人大嚼滋味毫無何論補益故指示目的須簡明有力以能聳動兒童之領受者爲要

目的因指示而整理兒童之舊觀念使從事於新授課業在幼小兒童恐不可望故尤須有以補助之乃或業經指示而兒童之舊觀念如燭火乍明旋即熄滅又或一再發現混雜不明難免誤謬故豫備作用宜竭力排除此種困難務爲扶植其豐富觀念之後援使兒童對於新授教材有迎刃而解之勢夫豫備階段多用復習而器械之復習又易流於厭倦致豫備功效反薄弱者善於運用者總以提挈綱領爲準則惟此舊觀念之整理或用於目的指示之後或用於目的指示之先均無不可技能教授宜就以上所述斟酌行之

(二) 教授及示範

教授階段於新提出之材料以明白理解構成概念爲目的故必先將其材料區分爲若干小節以次提出務令胸中了然前後聯絡以至概括其全體更與豫備階段整理之舊觀念相比較夫而後新舊知識錯綜融洽焉蓋此階段以使明確新教材且保存

其材料。使深入於兒童之心意中也。雖然其方法。因兒童之年齡與教材之種類而殊。例如修身教授。於幼年兒童則用圖畫。蓋非授以實例。不能集合其注意點。於年長者則用講演。如關於某案之德目。而加以說明之方法是也。至教材種類之提示。有宜分解者。有宜綜論者。有用實物者。有訴於思考者。其處理之方法。不可不知變通。由提出之知識。欲使構成爲新概念。或使類化於舊概念時。不僅使之確實明瞭已也。更須比較其知識。使之互相聯絡。爲概括作用之基礎。夫概括作用。若行之適當。則原來之知識。已立於固有之位置。不相混亂。整然自保其秩序。而以此新知識與之融合。則甚易也。

概括之作用。先比較具體。而分離概括之成分。次以新概念。使兒童以自己之言語發表之。更使將新概念。融化於既有概念之統系中。而合爲一系。以確實其知識也。教材之提示。雖由教師。而比較概括之作用。宜使兒童自爲發動。爲教師者。僅輔助之可也。

技能教授之示範。卽以技能之實例。提出於兒童目前。而說明其方法也。至將其實例。

區分爲數小節而一一說明之。取其易於明瞭。且便於結合兒童之舊觀念。則與前所述者無異。

(三) 應用及練習

欲確實新授之知識。且使之運用自在。不可不爲應用之練習。夫於教授之應用作用。即使將各教科之知識。運用於實際。與兒童實地生活相接近。而又將既得之知識。確定之補充之。擴張之。以喚起兒童之興味也。

應用之方法。亦有種種。例如修身歷史等。就其中之人物。爲之批評。於國文則將新授之文字文法等。得隨處應用。其他教科。亦各有應用之方法。如上所云。聊供教授者之隅反。

應用視比較概括等。更宜促兒童之自動。故當教授時。若爲兒童之能力所不及。則師勞而功半。反是則師逸而功倍。

技能教授之練習。就所示之模範。使兒童反覆練習。以至於固定者也。然使反覆之度數太多。雖不無進步之可言。而因煩生厭。未免流於機械。且在活潑進取之兒童。欲爲

自由之行動。則使之永久從事同一之練習。尤大拂兒童之心理。故教師貴因機利導。期適合於兒童之能力與心理。

(四) 教授階段之適用

以上所述。教授之階段。不過示其大體而已。至其實際。則一教科中之各單元及學習者之情勢各異。應用時更爲適宜之變化。此實技術練習之要義也。茲舉其最宜注意者於左。

(甲) 不可拘泥階段之形式。而強就各階段之順序。致抑制教師與兒童之活動。而有徒流入於形式之弊。

(乙) 宜按各教材之性質。定最適當之階段。

(丙) 各階段之活動。宜應兒童發達之程度。常以兒童之思想界爲出發點。

(丁) 單級教授。因有他故。而不能嚴密履行各階段之順序時。可先略其應用。至於提示諸作用。決不可省略。

(五) 教授之形式

教授之作用。由兒童與教師之關係而可得觀察於外部者。曰教授之形式。簡言之曰教式。

教授形式。有以教師之發動爲主者。有以兒童之活動爲主者。茲分述於左。

(一)以教師之發動爲主者。

(1)示教式。示以實物或標本模型繪畫等。或施行實驗。置現象於眼前而教授之。謂之爲示教式。此乃地理歷史理科等所不可缺者。然用一獨立之教示。與其他之教示。多相互爲用者。例如隨其實驗而說明之是也。茲就用示教式所宜注意者。述之於左。

(甲)關於事物知識之教科。必宜用此教式。決不能以他教式代之。

(乙)用於示教之教具。以實物實際爲原則。若於不得已時。或用模型圖畫等亦可。

(丙)採用實物圖畫。務擇其普通而易於觀察者。

(丁)一時不可示以過多之材料。

(戊)置材料於兒童眼前。雖宜先指導其觀察點之所在。然其範圍。須斟酌適當。

(己)練習觀察法。須以敏活眼光。而能得其肯綮爲要。總之以練習一切覺官爲主。
(2)示範式。示以模範。使之倣效者。謂之示範式。適用此式之範圍甚廣。如圖畫書法。手工裁縫。唱歌體操。言語等是也。以上諸科教授。雖亦與他教式交互爲用。然須以示範式爲主。蓋此等教科。雖爲千百回之說明。亦不如示以一回之模範也。故教師之善於示範者。其浸潤於兒童也深。積久自能純熟。茲舉其所宜注意者如左。

(甲)所示模範。務爲適宜之分解而提出之。

(乙)既示模範。並說明其要領。

(丙)於講說要領時。不可於同時令學生則效之。

(丁)教授要領之程度。若失於過難則寡效。失於過易則生厭倦心。

(戊)於互用問答式時。使兒童自行發見教示之要領。

(己)凡一度教示之要領。務使之應用於他方面。

(3)講話式。以教師之發動爲主而用之最廣者。厥惟講話式。卽示以實物與模範。或不能示以實物與模範時。而以談話輔助觀察。引起兒童之記憶想像。以促進理解。

刺激感情之妙用也。此式有爲敘述體者。如修身歷史等。卽事實以談話是也。有爲講義體者。如說明讀本中之句法及文法是也。有爲說明體者。如用於示教式示範式之中間。說明其實物及模範之作用是也。夫講話一端。雖不過爲傳達知識之用。然教師之講話。正爲兒童語法之模範。故教育者於講話時。不可不注意於左之諸點。

(甲) 須平易而易於領會。斷不可雜以典雅之名稱。玄妙之論調。

(乙) 程度稍低。宜爲具體之講述。務合於兒童之經驗。

(丙) 當有秩序。更就其中爲適宜之段落。至每屆一段。或因休止。或由問答。使之反省。

(丁) 兒童有難解或恐其誤解之處。必須丁寧反覆。

(戊) 講話不可及於兒童心得之部分。

(己) 勿陷於平板。使兒童之注意散漫。

(庚) 教師之舌辯。雖貴於快活。然不可徒騁舌辯。或過於滑稽。

(辛) 須聲音明朗。精神活潑。

(壬)聲音之強弱大小。須與教材性質及兒童之多寡適合。

(二)以兒童之活動爲主者。

(4)發問式。以兒童之活動爲主而用之最廣者。厥惟發問式。此常與諸教式結合以爲用者也。茲舉其教育上之價值如左。

(甲)能使兒童參與教授之作用。爲無間斷之活動。而不暇他顧。俾其注意常活潑而不散漫。

(乙)使兒童由教師之指導而整理其思想。使習慣發表其意見。

(丙)能確實兒童之觀念。以促其思辨。而獎勵其自動反省之風。

(丁)教師與兒童之心意。常相接觸。得因之施適切之教授。

(戊)由發問而知教授之效果如何。即可促兒童之反省。

(己)多窺察兒童個性之機會。

(庚)使兒童得自審一己之能力。

以上諸端。苟用之不當。或受其弊。故教師當格外注意。蓋發問式。非由實驗。以傳達其

知識之教式也。亦非示以模範而使之練習之教式也。其所以適用惟當兒童追想其舊有之知識時。由一己之思辨自行發見其新關係而已。苟不察此理而妄用此式。必至滅殺兒童向學之興味。茲舉教授上宜用發問式者於左。

(甲) 須用於複習前日之教授時。

(乙) 既授之材料。更有深進一層之玩味時。

(丙) 因已授之材料而求其間之新關係時。

(丁) 變化教式。俾兒童注意以新其興味時。

發問之種類。因形式而分爲決定發問與補充發問二者。決定發問者。卽於發問之言辭中已含有答案之語句。但令決定其可否。或選擇其中一部之謂也。補充發問者。卽缺其談話之一部。使之補充其意義之謂也。前者視後者雖較直捷。但甚淺顯。不睹思想之徵驗。除教授上有特別之處。卽不可用。茲就發問式列舉其要件如下。

(1) 發問須明瞭。

(甲) 用語適切。

(乙) 簡單而精確。

(丙) 僅就兒童所已理解之語言而問答之。

(2) 發問須有限定。

(甲) 發問僅含一種之意義。

(乙) 毋失於寬汎。

(丙) 務須單純。

(3) 發問須用力。

(甲) 以有趣味之形式。促兒童之奮興。

(乙) 發問之言語。不可近於單調。

此外發問須注意左之諸點。

(4) 須振起全級之精神。

(甲) 先對全級發問。後乃擇適宜之一人。而使之答辯。

(乙) 問題之難易。應擇兒童之能答辯者。

(丙)宜使全級兒童更代答辯。以免輕重偏倚。

處理兒童答辯。若不得當。亦難收發問之效。茲試舉其宜注意者於左。

(甲)答辯須言語正確。

(乙)答辯須聲音明朗。使全級生徒均得聞曉。

(丙)無關係之答辯。須促其反省。

(丁)答辯之正當者。須察其是否幸中。最忌雷同。

(戊)答辯之半正當者。宜別出問題。使發見其所誤之部分。至完全答述而後已。

(己)不能答辯或全誤謬者。宜考查其原因。若係發問之法不得其宜。則更爲變換其形式。若係兒童錯誤。亦宜別有以應之。而與以適當之方法。

(庚)如答辯有誤。宜禁止從旁之嘲笑。

(辛)須利用兒童答辯。以增進教授作用之行程。

(壬)答辯之可否。宜慎爲判決。不可妄用。

(5)對話式。教師與兒童自由談話。因而啟發其心意者。謂之對話式。此式比發問

式之利益更多。能增兒童之發揮力。但必知識賅博。經驗熟練之教師。方可用之。

(6) 課題式。提出問題。使兒童自爲解釋。謂之課題式。算術作文多用之。若就其性質。言亦不過爲發問式之一種。然由此使兒童壹意進取。取既有之知識而磨練之。以喚起其向學之興味。且有養成其獨立自爲之價值。不但此也。兒童自動之時間愈多。則教師卽有閒暇之時。合級教授與單級教授。決不能不用此教式。若與以宿題。使於家庭作答案。以補學校教授時間之不足。且使兒童之父兄得有參與學校事業之機會也。茲就課題式之宜注意者。述之於左。

(甲) 當兒童未入自動時。宜先使了解問題之意義。

(乙) 如於級中之優等生與劣等生。程度不甚相當。則分別其問題亦可。

(丙) 所出宿題。須斟酌兒童身心發達之度。及其家庭情形而爲之。對於最幼年之兒童。以不課問題爲宜。卽或課之。亦須簡易。

(丁) 對於課題。宜逐日檢查其答案之正否。且注意兒童勤勞之度。

(六) 教授之用具

欲全教授之效果。須有諸種之補助物。謂之爲教授用具。簡言之曰教具。如用於修身歷史等之掛圖類。與用於國語地理理科等之模型。標本。諸器械。地圖。地球儀。及遊戲體操用具等是也。就廣義言。則教科書黑板之類。亦爲教具之一。然詳述教具之種類。屬於學校管理法。本書僅就使用教具時宜注意者。略舉如左。

(1) 教科書。教科書者。因教科之目的而排列適當之教材。以節約教師與兒童相互之時間及勞力。大有裨益於教授作用也。而其體裁。雖因教科而異。期合於教科性質與兒童之程度。且記事簡潔。能得要領爲務。其文體又適切於兒童之能力。足資模範。而可便於記誦者也。

夫教科書之編纂。多以普通採用爲目的。未嘗期合於一地方一學校之情勢也。故採用之先。宜就其不完全者而補正之。或就其前後之次序而有所增減。總以適於本地方之狀態爲要。夫教師之於教科書。宜巧於利用。不宜死守呆讀。蓋教師雖以教科書爲主腦。又須參加以自己豐富之知識。提示於兒童之前。如用兵然。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也。苟爲簡冊所拘束。喪失教授之自由。反不如不用之爲愈。故使用教科書時。

宜隨機應變。不可偏於一方。

(2) 黑板。黑板爲教授必用之具。所以補談話之所不及。而易於理會者也。故有謂教授之良否。以使用黑板時所費白堊之多寡爲比例。洵不誣也。然使用黑板。亦有巧拙之分。茲就使用時。可注意之點。略舉如左。

(甲) 宜使室內全部兒童皆易窺見。

(乙) 宜秩序整齊。不可流於雜亂。

(丙) 教師使用時。又以使兒童能適用爲宜。

(3) 其他諸種教具。足以補助教育之效果者甚多。而示教式之教材。其依賴於教具。尤爲至要。故爲教師者。不獨關於各教科必須之教具。當豫備整理之。又宜考察最有效之使用法也。

此外各教科特有之教具。見之於各科教授法中。茲不具論。

練習問題

一、豫備段在教授上佔必要之位置。其利益安在。

二、應用之方法惟何。

三、單級教授有時不能履行各階段之順序。何者可以畧去。

四、何謂示範式。

五、以兒童之活動爲主。而用之最廣者。屬何種教式。

六、使用黑板。有巧拙之分。其可注意之點何在。

第三章 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教育方法之中。關於身體發達者。則施養護。關於知識發達者。則行教授。而指導其意志。以直接養成品性者。更不能無適當之作用。則訓練尙焉。人之意志與知識。本相輔以爲用。然徵諸實際。雖於是非善惡界域。明瞭顧無確實之手段。而期於實行。則懸鵠未必能中。况幼稚兒童。欲望方盛。其能力不足以節制之。苟於行爲上不加注意。雖施以養護教授之功。斷難收陶冶品性之效。此指導兒童之意志。所以貴於訓練也。

蓋訓練之目的。欲使一切行爲。納之軌物。臻於善良。當兒童受教育時。所期望於兒童者。始焉於道德上。明可否。終焉於道德上。識趨避。凡諸云爲。動作。率由不愆。而道德習慣。於以養成。既養成。道德習慣矣。則道德之品性。自油然而生。而教育之目的。達矣。

第二節 訓練與教授

因發達知識而有教授。因鍛鍊性質。爲入社會之預備。而有訓練。此訓練與教授之作用也。夫教授貴勤勉。勤勉卽含有訓練之意。無論何種事業。必明詔以爲此事業之要點。是訓練又含有教授之意。特性質不同。作用亦因之而異。如軍人然。訓練以養其勇武之力。成紀律之師。至於國民大義。軍人天職。以殺敵死綏爲榮。而百折靡悔。則爲十年教訓之功。軍國根本之計。故訓練與教授。二者實相因爲用也。

第三節 訓練與家庭

家庭爲兒童衝動的生活之訓練所。而學校則進之爲有意識的生活之訓練所。故家庭學校。關係極大。苟不於家庭教育加之意。則學校教育。亦難完善。其關係約分爲三。試述於左。

(一) 家庭以天倫爲結合。其愛敬出於自然。故養成溫和親切之情。最易爲力。且其範圍狹小。於訓練上亦純任自然。若夫性質粗暴。好勇鬪狠者。大抵由於家庭之失教者爲多。所謂少成若天性也。

(二) 家庭孝友。卽爲德性長厚之基。天下固未有薄其所厚而厚其所薄者。故志節之士。內行多無缺也。

(三) 子弟之個性。父兄知之最詳。及長則矯飾外觀。真性不易窺見。且獨立心。生服從心。滅。或有不。受。約束者。故家庭教育。所以植學校訓練之始基也。

家庭教育與學校之關係。既如上所述。則學校訓練。實基於家庭。特加以擴張。臻於完全耳。故學校家庭。宜相聯絡。其方法如左。

(一) 家庭訪問。夫欲行適當之訓育。不可不洞悉兒童家庭之實際狀況。故宜每學年。行家庭訪問。邀約各兒童之父兄爲教育上之談話。更就所探訪事實。以供教育上之參考。苟其家庭教育與學校同一目的。同一主義。同一方法。則教育乃事半功倍。若其目的與方法。與學校背道而馳。往往學校爲是。而家庭爲非。效果乃等於

相消而利益不覩。且其流弊非個人關係。實全校關係。有教育之責者。奈何忽諸。

(二)通知簿。學校與家庭之聯絡。更當設一簡便機關。以便雙方之參證。此通知簿之所以設也。此其本意。固爲報告學業成績機關。而其尤要者。乃在通家庭與學校之郵。以完成訓練之能事。茲就可以通知者概舉於左。

(甲)關於操行者。

(乙)關於勤惰者。

(丙)關於成績者。

(丁)關於身體者。

(三)家庭須知。學校爲施共同教育之所。而家庭爲施個別教育之府。兩者相較。各有得失。苟於學校所施之教育。更得家庭之補助。其收效必速。夫家庭之協助學校。其最有力者。爲家庭須知。茲舉其種類於左。

(甲)兒童行爲。

(1)使兒童不肯訓育。

(2) 通告兒童行事狀況於學校。

(3) 凡學校應遵守事項使於家庭共守之。

(4) 除日常應用之金錢及必須之物品外概不授與。

(5) 茶寮酒肆劇場餐館及脫略行檢之地禁其涉足。

(6) 游辭謾語禁止出口。

(乙) 曠課遲到

(1) 每日必於課業前使之到校。

(2) 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務陳明其理由於學校。

(3) 因貪眠晏起不克以時到校豫爲禁止。

(4) 回家時刻如不按定時須問其遲早之理由。

(丙) 復習

(1) 復習頗關緊要。惟初等一二學年之兒童其復習不力多有身體不健康或方法不善所致務宜注意。

(2) 初等三四學年兒童每日復習時間自三十分至一小時爲限。多則精神疲倦。反致怠惰。

(3) 高等一二學年兒童每日復習時間一時或至二時。

(4) 復習不可限於國文一門。各科宜一律復習。

(丁) 閱書

(1) 除教育雜誌及教育圖畫等有益書籍外。悉禁止勿閱。

(2) 宜就兒童所閱之雜誌圖畫等報告於學校。

(戊) 衛生

(1) 睡眠時間稚兒當多。每日約在十時以上。

(2) 每一週內須令沐浴兩次。

(3) 日落天暗。禁止讀書習字。且於讀書習字時。使眼與紙相隔約尺許。不可太近。或太遠。

(4) 家庭傳染病發生。或兒童有傳染病時。禁其入校。宜速令醫生診治。至全愈。

到校時須先呈明醫生證狀。

(5) 煙酒等爲有害腦筋之物宜一概禁止。

第四節 訓練與社會

學校訓練之目的。其究極在維持社會之風教。改良社會之品性爲歸宿。苟社會之習慣不良。則兒童易受誘惑。雖學校家庭互相聯絡。而惡俗移人。有如傳染。往往於無形中。潛移兒童之心志。致學校受不良之影響。故教育者之任務。其對於社會之貢獻。責猶小。而指導卒業之青年。及在校之生徒。責甚大。故宜就社會上之習慣。利用其善良者。排斥其不善良者。樹鵠立表。以謀他日入世之資。願教育之勢力。僅限於學校。而此外則爲勢力所不及。但使防患未然。縱一時未能絕對禁止。跬步不愆。而能以善惡之標準。指示於平時。使其內部時常反省。不致驟然有所感受。則無形之獲益多矣。況教師爲社會之先覺。宜時時以此意覺悟後生。此外則謀社會進步。補助學校教育。宜設卒業生同學會、圖書館、通俗講演會、教育幻燈會、節義孝友表揚會、及博物館、動植園、水族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以增長知識。以引起道德之興味。更一面指導兒童之行

爲使之從事於慈善公益各種事業。以養成道德上之制裁。而堅確其良善之信仰。則教育乃有明效之可言。

第五節 訓育者

訓育者。乃以自我之人格。用以感化他人之人格者也。物我相處。感而遂通。故欲收訓練之效。選擇訓育者。爲尤要也。苟訓育者。不得其人。是植稊稗。而望稻粱也。故君子律身。自有法度。其責人也寬。責己也嚴。蓋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且訓練之中心。卽訓育者之人格與品性。故欲得人。當知慎所舉矣。今約舉其概要如左。

(一) 態度須端正。性情須溫厚。語言則尤以平易爲主。慎勿流於鄙野。以常保尊嚴之師範。

(二) 寬之過。兒童狎而玩焉。嚴之過。兒童畏而恨焉。二者均於教育不宜。必也寬嚴適中。庶幾親而不狎。畏而兼愛焉。

(三) 訂定規則。不宜繁多。多則無益。而有害。但求日常施行者。順序指導。務使一一可行。歸於實踐。

第六節 訓練之方針

訓練之目的。既如前所述矣。苟不本此目的以定進行之方針。終不免汎濫而無歸宿。茲約舉小學校所宜定之方針。以供參考。

(一)發揮自治自動之精神。人情喜逸而惡勞。兒童尤甚。故對於所授學業。每欲求助於他人。苟不嚴加禁止。則獨立之性質。無由而成。

(二)兒童力所能為之事務。使其自為。教育事業。以養成兒童之活動性為要。苟干涉過度。則自由發展之力。無時而生。故司教育者。宜就其力所能為之事。而勸之使為。以養成勇往前進之氣概。

(三)兒童所應為之事。宜聽其自為。兒童之行爲。除不良舉動外。苟於教育上無害。務使之自由處理。以發揮其個性。

(四)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學校之有規律。猶國家之有法律也。人民不守法律。是為亂民。生徒不守規律。則教術雖巧。終不能為一致之進行。

(五)養成意志之純正活動。意志活動之方向。應遵倫理學之法則。例如強暴者。

流。其大酋魁。碩類多。意志強大。其活動力亦超越尋常。然惟誤其方向。則貽害人羣。擾亂秩序。故意志發展。雖似可嘉。而涉足歧途。卽復陷於大謬。由此以觀。則意志活動。趨向宜端。確爲訓練上之要義。在家庭恪守家庭之規則。入社會服從社會之規則。則意志發展。方有價值。

(六)養成獻身社會及國家之精神。人之生也。不能離羣而獨立。則教育之目的。不外養成獨立生活之能力而已。苟不兼謀社會之存在。及國家之生存。則雖有高尙之知識。與謀生之技能。而莫由寄附。一旦外侮乘之。有束手聽命已耳。故既生存於社會國家之中。有時爲社會而犧牲權利。爲國家而捐棄踵項。實社會之賴以生存。國家之賴以發展也。夫所謂獻身云者。非必殺身成仁之謂也。亦非必限制個人之活動也。但使教育者與受教育者。當夫心營腦騫。精神專注時。其主義爲兼善而非獨善。則其將來之結果。必影響於社會與國家。至其他之從事各種業務者。苟能熱心勤勉。結果亦莫不如是。吾國前此教育。知有小己而不知犬羣。其禍根猶延及今日。故社會退化而國家疲弊也。

以上所舉爲普通訓練方針。更就學校所宜特別遵守者揭之於左。

(一)言語明確。兒童之言語。無論對於教師。對於同學。均以明瞭爲貴。苟答問時。語言模糊。勢必多分教師之教授力。至誇張虛僞。自欺欺人。尤爲罪惡之根。最宜戒避。

(二)容貌整潔。整齊清潔。爲吾國習慣上之缺點。亟宜矯正。單級學校。尤應注意。校內宜懸置明鏡盥盆。使兒童時常省治。下班生頭蓬面垢。或由上班生代爲整理。

(三)崇尚禮法。禮法所以範圍舉動。減少兒童之粗暴行爲。單級學校。尤宜注意。故教授敬禮作法。宜勗其實行。

(甲)對於尊長。宜表示直立姿勢。(男子脫帽)敬禮時。則身體上部向前稍傾。若在進行中。宜先止步如前法。至行最敬禮時。則上半身宜屈成直角形。

(乙)對同輩時。頭部宜向前少傾。若在進行中。宜於進行之際。如前法行禮。

(四)勤學。

(甲)單級學校。教師直接管理。少。間接管理。多。若無勤勉精神。則學問不能成立。

(乙)教授進行之際。或與豫定時間相反。或於某班稍費時間。苟無勤勉習慣。則兒童怠於自動。甚至四顧偶語。擾亂管理之秩序。妨害他班之課業。其成績劣。敗。可斷言也。

(丙)各班所授事項不同。易致精神渙散。苟無勤勉習慣。則兒童不能專心致志。

(五)長幼和協。單級學校之生徒。長幼男女。編為一團。恰如兄弟姊妹。故幼者宜受長者之指導。長者宜愛護幼者。互相親睦。以養成協同一致之風。

(六)規勸。兒童既能從事自己之課業。宜更進而為督促他人之課業。使之共同進行。

(七)養成遵守時間之習慣。單級學校班次複雜。苟各班生徒不能按時來校。較之多級學校。不易補習。故遵守時間為最要之事。

練習問題

一、訓練之目的安在。

- 二、說明訓練與教授上之關係。
- 三、忽略家庭教育。則其結果若何。
- 四、家庭訪問。有何利益。
- 五、說明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區別。
- 六、社會上不良之習慣。與學校有何影響。
- 七、訓練之中心維何。
- 八、獻身社會及國家之精神安在。

第七節 訓練之方法

欲達訓練之目的。不僅恃自然之陶冶已也。而人爲之陶冶方法。尤不可不講。茲就其
主要者。舉之於左。

(一) 遊戲。

遊戲爲兒童天性之自然。故於動作模仿諸作用。宜使之滿足其欲望。苟不能因勢利
導。則必致自由行動。生訓練上之反抗力。甚或召身體上之危險。起精神上之障害者。

至可慮也。況訓練之目的。在養成道德品性。而此品性之成立。不外隨時隨地隨事隨物。迎機赴節。日趨正軌。所謂範圍而不過者。遊戲之時。訓練有法。既足慰藉兒童無聊之苦痛。而又豫防其不良之動作。並得於求快樂之中。增進活動上之諸能力。洵講求訓練者之絕好機會也。而共同遊戲。又足以養成勇壯忍耐諸美德。及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焉。茲舉其關於訓練上可注意之點於左。

(一) 宜使運動身體之各部。

(二) 宜擇其最優美者。

(三) 禁止有害於道德之運動。

(四) 宜避危險之運動。

(五) 須擇適於兒童發達之程度者。

(六) 苟於道德上無害。凡可以發揮其個性之動作。弗加干涉。

又遊戲不可使之過度。教師宜共同運動。以資監督。若競爭遊戲。宜嚴守規律。不可挾勝負之見。致生激烈過度之感情。或不道德之手段。故當以熟練活潑為主。不專注意。

於勝負。務令勝者無驕矜之態。而負者無嫉妬憎惡之心。斯可矣。

二二 作業

作業與遊戲。同有發展兒童活動性之價值。特遊戲因活動而感愉快。作業雖亦感愉快。而先懸一結果目的於心意間。藉活動之力。以求達到也。此遊戲與作業之判焉。作業有家庭學校之別。

(甲) 家庭作業。爲灑掃堂宇。整潔庭園。及助理家事等。其目的以養成勤苦耐勞爲務。

(乙) 學校作業。不僅練習勤勞已也。更以涵養德性爲主。茲舉各教科訓練上之目的如左。

修身科 涵養德性

國文科 啓發知德

算術科 養成精確思想

歷史科 養成國民志操

地理科 養成愛國心

理科 養成精密觀察及愛自然之心

圖畫科 養成美感

唱歌科 養成美感且涵養德性

體操科 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手工科 養成耐勞苦之習慣

農業科 養成勤勉利用之心

商業科 養成勤勉敏捷且重信用之習慣

世之論者。每以訓練與修身。有密切關係。至各科則毫不相屬。殊昧於各科教授之本旨。至各科以外之作業。以整理教室、培植學校園、與值日上一切任務、及動植物之標本搜集等。其目的則在使兒童習得勤勞及自治之習慣也。茲特就關於訓練上之利益。述之於左。

(一)須喚起其學問立身之概念。使從事於各種作業。以防止其閑居無聊。生不良

之影響。

- (一) 須以銳敏周密之觀察。促其想像思考之作用。而使有愉快純潔之感情。
 - (二) 高其自信之念。以養成忍耐勤勞。遵守規律之美質。
 - (三) 鍛鍊強健敏捷之體格。
 - (四) 養其自然之力。使之入社會後。不失機宜。
- 更舉課作業時之宜注者於左。

- (一) 須鼓舞其奮勵心。使奉行一切之作業。
 - (二) 須課以適於兒童之發達程度。不可責以繁難之事。
 - (三) 須適於各個之特性。不可強為同一之作業。
 - (四) 所課事業。教師宜為之先導。
 - (五) 各教科所授之知識技能。須體訓練上之意義。不可坐失機會。
- (二) 學校生活。

學校生活者。利用兒童之交際。以養成共同心也。夫家庭及學校以外之交際。悉屬於

兒童自由行動。教師僅能以消極方法監護之。至學校共同之生活。尤宜以積極方法誘導之。故其著於教育上之效果。較前者更爲確實也。茲就學校之生活上。舉其最有益於訓練者於左。

(甲)儀式。欲達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目的。不可不規定實踐之儀式。俾兒童對於學校。對於國家。對於教師。對於過去現在之聖賢英雄義夫志士。引起其敬愛慕效之心。此儀式所以占訓練上最要之位置也。茲舉其最有效者於左。

(一)關於國民者。

(子)元旦之祝。

(丑)民國紀念。

(寅)歷史上之偉人紀念(如孔子誕日等)

(卯)國家之慶弔。

(二)關於學校者。

(子)始業式及休業式。

(丑)入學式及畢業式。

(寅)學校紀念。

(卯)關於教師之更選。舉行歡送式及歡迎式。

(辰)關於教師及兒童之追悼式。

舉行以上之儀式。既以喚起兒童之同情爲宗旨。則於舉行之始。不可不招集兒童之父兄。及於教育上有關係之人士。而嚴肅行之。使兒童於不知不識中。對於該儀式之目的。生一種崇敬之念也。更就舉行儀式時之秩序。略舉於左。以供參考。

紀念日(丁日)儀式。

一兒童排班齊入禮堂。二來賓入座。三兒童代表讀祝詞。四唱國歌。五教員訓諭。六唱祝聖歌。七以次退出。

元旦祝賀儀式。與丁日同。所異者惟改第六項爲元旦歌耳。至國家紀念。學校紀念。均改第六項爲相當之歌詞。餘均同。

畢業儀式。



一二均同上。三教員訓諭。四學生答詞。五來賓演說。六發文憑。七唱畢業

歌。八以次退出。

始業儀式。

一二同上。三行相見禮。四教員訓諭。五唱始業歌。六以次退出。

休業儀式。

一二同上。三教員訓諭。四唱休業歌。五以次退出。

(乙)運動會。運動會固以獎勵兒童之運動為主。然藉以爲訓練之資。則足以養成活潑有爲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矧此爲兒童平日修練之試驗場。又足以強固其自信之念。而養成其堂堂正正之競走技能。若不規則及有妨害他人之舉動者。宜切禁之。

(丙)遠足旅行。遠足旅行雖非僅爲訓練而設。然此中訓練之機會頗多。其方法亦因目的之不同而異。故有與以分任之事務者。有聽其自由動作者。共同之感情。因之而愈加深切。自治之精神。因之而愈加振奮。忍耐艱苦之意志。因之而愈益堅固。其作

用非止一端。

特遠足旅行。宜先豫定目的地。否則如游騎然。心理上絕無歸宿。始奮終怠。或且半途而廢也。更宜於未出發前。令各生分擔事務。預爲準備。又宜於旅行中。就兒童適當之程度。隨時隨地爲之指導也。

(丁) 學科練習會。學科練習會者。使兒童發表所學於稠人廣衆之前。用以試驗其膽力。且引起其奮勉之心者也。其練習之作法。爲談話、朗讀、講解、實驗、計算、習字、圖畫、手工、裁縫、唱歌、體操及其他所學習事項。但所演之種類。務令多數練習。不可僅偏於生徒中之一二人。

(戊) 學校新聞。揭示學校與社會偶發之事項。以啓發兒童之知德。耳目觸接。若提命然。由此而知所慕效。知所戒謹。有日新之功焉。此大有裨益於訓練者也。茲就學校新聞。應揭示之事項舉之於左。

(一) 關於國家者。

(二) 關於祝賀及儀式之次第者。

(三)校內事項。

(1)關於教師之舉動等。

(2)關於兒童之模範行爲。及可戒飭諸事項。

(3)關於臨時課業。或始業時間之變通。

(四)校外事項。

(1)於教育上有價值之偶發事項。

(2)傳染病或衛生上。可注意之事項。

(3)關於農工商之現狀及物價。

(五)關於學藝者。

(1)足供教育之格言及寓言等。

(2)歷史上著名事蹟。曾起於某日者。

(3)關於天地異變。及日蝕月暈雨雹地震等。

(4)兒童可吟誦之詩歌或文章等。

(5) 關於散步遊覽及旅行之指南。

(6) 關於農業園藝。

(7) 其他認定爲必要者。

更舉揭示學校新聞。可注意者於左。

(一) 學校新聞宜每週揭示一次。若遇有必要事項亦可臨時揭示。或以印刷代之。

(二) 凡記載事項須用簡單平易之辭句。使一般兒童皆能通曉理解。惟遇有主要處亦可示以實物繪畫略圖等。

(三) 每週所揭示之事項須有一定日期。大約以月曜日爲宜。若遇臨時發生之最重要事項即不在此限。

(己) 校訓 涵養兒童德性發揮學校特色。當於修身上必要之德目中選擇數條爲校訓。德目之必要者維何即誠實勤勉勇敢是也。

(庚) 標準人物 欲兒童之德性特別發達爲教師者當以身作則而尤當以古今著名人物爲標準。用補自身之闕點。故論誠實勤勉當自修身科選出標準人物。如華盛

頗爲童子時。卽不欺其父。陶侃爲廣州刺史時。則朝夕運甕。以習勤勞是也。此外甚多。可以類推。

(辛)校訓及校歌。校訓與標準人物。旣經選定矣。更宜就標準人物之行爲。製爲相當之歌曲。摩繪標準人物之性情行爲。使兒童於歌詠諷誦之間。如目覩其人。置身當代。則涵養德性之效。見矣。

(壬)校風。校風云者。乃學校實踐之感應也。故欲表章訓練之效果。須以養成善良之校風爲必要。夫萃多數兒童於一堂。其天性固不能齊一。而性質不良之兒童。其影響於校風實大。然吾人假定教育之理想。以必能盡人達於完全發達之域爲目的。卽不能頃刻實現。亦不可自陷於悲觀。尤必殫心竭慮。研究其所以能達目的之方法。而後已。故須就羣兒中。一一考察。苟其性質無大遺憾。須格外誘導。使全體無一害羣。而成一種美善校風。此爲訓練上之一大目的。

(癸)校旗。校旗爲一校之表幟。故各校皆制定校旗。使兒童瞻仰。有所感動。茲舉對於校旗。應注意者於左。

(一)校旗之下舉動務須謹飭。蓋校旗爲一校精神之代表。及兒童學行之影像。故不宜有肆意之舉動。

(二)宜使兒童有增光校旗之思想。

(三)舉行校旗宜特別鄭重。茲述於左。

(1)禮堂及校門。

(2)全校兒童結隊時。

(3)代表全校兒童之團體結隊時。

(4)由教師指定時。

(四)示範。

示範者。利用兒童之模仿心。示以模範。而使之則效之謂也。且幼稚兒童。模仿心最盛。苟於其入學之始。卽示以善良之行動。則收效必速。茲舉於左。

(一)舉訓練之內容。而表現於教師一身。最易感動兒童之意志。

(二)行之愈久。則收效愈大。

(三) 得利用兒童模擬之傾向。

(四) 道德品性現於教師之儀表。使兒童能得直觀之利益。蓋教師之道德高尚。則兒童自然引起其敬愛之心。較之強迫從事者。斷難並論。故宜掬示無量之愛情。與熱誠爲周旋接晉之媒介。斷不可有言行相違之舉動。以召侮而見輕也。蓋示範之力。在教師之眞品性。不容有絲毫之假借也。

示以善良之模範。使兒童於不知不識之中而則效之。如水就下。不俟濬導而自然流行者。斯眞可以模範人倫矣。

(五) 訓諭

訓諭者。以警醒兒童之思慮與感情。而啓發其意志者也。其形式與教授相似。特對於教授上所領得之理法。使之臨時實行。而與實際生活相聯絡也。故於訓練之中。須時常用之。其效比之教授尤大。以其易動兒童之注意。與喚起其同情之心也。

訓諭於指導兒童之意志。雖同於命令。然非如命令之出於強迫。而使兒童有自由選擇之餘地也。夫訓諭之終極。在使兒童以自由之意志。自進於道德理想之域。較之徒

以命令強迫兒童從自己之意志者。更爲有效。茲舉訓諭時之宜注意者於左。

(一) 訓諭之方法。因兒童發達之程度而異。其意義宜使能瞭然於胸中。且足刺激其感情。乃爲至當。特所刺激之動機。宜漸導於高尚之域。

(二) 訓諭之態度。宜藹然可親。使兒童誠心悅服。若過於激烈。轉生兒童反抗之情。

(三) 訓諭之材料。宜選擇其最切當者。

一校之中。宜集全部兒童於一堂。而以共同訓諭爲至要。苟全校之訓諭不統一。則訓練之力。必因之而薄弱。此共同訓諭之所以重也。

共同之弊。在其內容不能盡適於全校之兒童。倘發言之方法。能因機乘變。則其弊可免。

共同訓諭之題目。宜擇適於全校訓練之旨趣。而能洞澈於兒童全體者。至共同訓諭之力。與各教師之共同動作。最足以感動全校之生徒。而大有助於校風之發達。

(六) 命令

命令者。爲教師表示其意志。使兒童服從其意志之作用也。其種類有積極消極之別。

積極之命令含有催促之意使之不可不爲消極之命令含有廢止之意而禁之使不爲也此教師對於兒童之直接誘導也

兒童之行爲苟由命令而動作者未必出於其所願故命令不宜常用惟關於訓練上之必要或兒童不能明瞭之事方宜用之至心理漸次發達則命令亦宜漸次減少而養成其自由動作之風

命令每與兒童希望相反易起不快之感然非藉命令則教育將無由而施故宜先令兒童慣於服從爲要惟兒童之服從與否其關於所用之方法甚大茲特示命令所宜具備之要件於左

- (一) 命令宜正當不可挾有私意
- (二) 命令宜明確勿使兒童生有疑義
- (三) 命令宜適切於兒童發達之程度而擇其力之能實行者
- (四) 命令宜統一不可前後矛盾使兒童無所適從
- (五) 命令宜簡單言語冗長勢力遂減宜急避之

命令有一時及永久繼續之別。永久繼續之命令宜訂爲校規。揭示於校內一定之處。或印刷而散給之。然非於教授修身時。勗其注意。恐効力仍不大也。

(七) 懲罰

兒童作惡或不從教師命令。宜加之懲罰。以矯正其不良之性質。其在教育上之價值。雖爲說不一。而要以強迫改良爲要。自其目的言之。一能增長命令之効力。二能使兒童知不良之行爲必有苦痛不快之情。以隨其後。三能使兒童慄然於正義之不可犯而生敬畏之心。

要之懲罰之目的。乃對於兒童之惡傾向爲有效之豫防。而確定其善良之意志也。其種類有二。一爲保障規律維持秩序而用之者。是爲管理上之懲罰。一爲刺激良心警戒已往而用之者。是爲道德上之懲罰。

甲管理上之懲罰如左。

(子)叱責。此在懲罰中最爲簡單。威重其言語以行之者也。

(丑)褫奪利益。例如奪其所有物。不許隨父兄外出。或不得與共同之樂事等。在

家庭中屢行之。

(寅)束縛自由。此謂拘束其身心而不克自由運動。使感心意上之痛苦者也。例如停止其休息。或獨留校而加以特殊之課業等。然加以特殊課業。易啓他人之嫌忌。故不得爲適當之懲罰。

(卯)停學。停學者。在維持學校之風紀時。學校中每多用之。惟程度低者。恐不特無效。反因此而致不良之效果。

乙道德上之懲罰如左。

(子)詞色。加兒童以詞色。使其不悅而感痛苦。但不可帶嘲笑侮慢之語氣。亦有不用言語而用目睨手示者。

(丑)諷刺。不直接責問兒童。而說明某行爲之非。使受良心上之責備。而知悔悟。

(寅)訓戒。較諷刺進一步。乃直接教諭兒童。使其悛改者也。

(卯)名譽。公布某兒童之非行。使其知恥而痛改之。更藉以訓誡他人者也。

施行懲罰。當詳察兒童行爲之動機。及知識之程度各方面之情事。而以至公無私出

之。故懲罰雖爲訓練上必不可少。實爲教育上最後之手段。所宜注意者如左。

(甲) 當按過行之種類。而有所輕重。

(乙) 須察兒童之身心狀態。及其感情遲敏。加以斟酌。不可預定某行爲。宜受某罰。

(丙) 罰時有奪去兒童某物品。或不與以某物品者。但必有價值之物品。而爲兒童所欲得者。

(丁) 有害兒童身心之懲罰。決不可用。若但毀損其名譽。亦或激而生變。致陷於自甘暴棄。不可不慎。

(戊) 判斷兒童之行爲。不得憑一時之憤怒。與平時愛憎之情。務爲公平之處置。

(己) 懲罰之用。必含有愛憐之情。使兒童知教師有不得已之苦衷。若侮辱詈罵。斷不可用。

(庚) 凡用懲罰。必其過行全出於自由意志者。否則反失懲罰之目的。

(八) 褒賞

褒賞者。在使兒童對於善良之行爲。而起其愉快之感。以強固其爲善之傾向者也。蓋

兒童之道德思想不甚發達。輒爲目前之愉快與否所左右。若見其行爲正當。卽應獎勵之。以鼓舞其意志。

褒賞之方法不一。或示以滿足之言語。或與以特別之席次。或授以書籍徽章獎品等。皆教育上所屢用者也。苟誤用其褒賞。則種種弊端因之以起。甚至有欲得褒賞之兒童。僞爲善良之行爲以要之。如不得賞。卽不復爲善良之行爲者。或因不得褒賞而發爲不平。有意爲惡。以反抗行賞者之意志者。亦有褒賞既多。遂生驕慢。反至失其所長者。欲防此弊。以不濫用爲宜。

褒賞之誤用。多由昧於兒童之稟賦與努力所致。稟賦之卓越者。必自然得卓越之結果。宜少用其褒賞。若因其努力向學而與褒賞者。斯爲得褒賞之眞價值。茲列所宜注意之點如左。

(甲)宜公而不宜私。教師不得以兒童對於己身。小有勤勞而賞之。亦不得以感情融洽。交際親密而賞之。

(乙)宜行於稠人廣衆之中。藉以鼓舞兒童愛惜名譽之念。

(丙)不在行爲之結果而在動機。蓋以結果論。則兒童所作之善事。必不及成人之完美。故其動機果善。卽不得以事之微細忽之。

(丁)務取公平。若有少許高下之差。則心地褊狹之兒童。反因之而生怨望。

(戊)宜在平日。不在一時。蓋一時之善。不足爲善行之標準。

(己)宜統觀全體。凡同校之兒童。舉其操行及成績而統觀之。卽在家庭之舉動。亦必細爲訪問。其褒賞乃有價值。

(庚)不宜多用。多用則無效。

(辛)宜重努力。不重稟賦。稟賦之善者。行乎自然。固無俟行賞以勵之。稟賦雖有不善。而能依教師命令。努力改進者。其褒賞最易有效。

(壬)宜多行言語。勿行物品之獎勵。蓋物品之賞。易起兒童之僥倖心。養成他日不求實踐之習慣。且賞在言語。尙留有異日增加之地步。不致流於濫賞也。

(癸)宜察兒童之心理。苟所賞不當於衆意。則觀感無效。而猜忌以生矣。

要之褒賞之用。多在幼弱之兒童。若年齡漸長。意志漸定。卽當酌減。故始則以物品投

其所好。且應於意志之發達。以滿足其利慾心與名譽心。終則使之樂於爲善。以滿足其良心。斯得之矣。

練習問題

- 一、遊戲與作業之區別安在。
- 二、儀式何以占訓練上最要之位置。
- 三、校訓當自修身科何種德目中選擇。
- 四、兒童對於校旗宜作若何之思想。
- 五、訓諭與命令有何區別。

第二編 管理

第一章 管理之必要

教師以道德感化兒童。莫要於注重訓練。以知能傳授兒童。莫要於巧施教授方法。然欲教授訓練之施行無礙。尤須有適當之管理。否則雖有良師。仍難收教育完滿之效果也。

學校管理者。謂確立學校之體制。整齊一切之事務。以適當之規律與善良之方法。使教育上得完全之效果也。故爲教師者。其學校設立之基礎。務宜鞏固。其編制之節目。務宜美備。其統御訓練之方法。務宜恆久而令就學之兒童。咸知自奮於課業。彼拘墟守隅。汲汲焉。惟求其教室之潔淨。而不計其他者。未足與言教育也。

學校管理與知識教授。互相維繫。蓋前者體而後者用也。未有其體不完。而能竟其用者。苟管理之法失宜。縱有合宜之教授。亦無以達其教育之目的。故教師於教授管理。必了然於互相維繫之理由。而後能得實效。否則本末乖違。勢必徒勞而無功也。

第一節 管理之目的

學校管理之目的。一在保持秩序。而補助教授上之功力。一在訓練意志。而培養品性之發達。二者比較。則後者尤要。蓋德性之涵養。爲教育上所最注重者。而凡百設施。其宗旨無不歸著於此。是故小學校之管理。將以練達其心思。保全其材器。使異日離學校而修職業。咸知以忠愛自勵爲歸。若僅以保持秩序言之。抑末也。雖然。兒童所以有自治之精神。自治之能力。其德業循序以進者。必自保持秩序始。此亦管理者所當斟酌。

行之者也。

第二節 管理之意義

學校之管理。當以適合於教授原理。及教授方法爲主。而小學校者。將以普及教育於芸芸之幼稚者也。則其管理方法。又宜顧及國家經濟之情狀。人民貧富之差率。而務期於適合焉。

我國小學校之教育。其誤於施設者。無地無之。又使子弟棄職業。侮父兄。甘食美衣。畏勞喜逸。甚至貧弱兒童。卽惟以榮達相歆羨。若是者。不僅一身一家之不幸。而其務虛競奢之習。流毒於社會國家匪淺也。在女子則少溫良貞淑之美風。德言容功之實務。及年既長。不知處理家事。此皆教師所宜留意者也。然則欲小學校之適於教育原理。非戒斥浮華。務崇真實。殆無濟於實用也。

練習問題

- 一、管理之目的何在。
- 二、試述我國小學校誤於施設之弊害。

第二章 編制

學校之基礎。雖設置鞏固。苟內部之體制不得其宜。亦不能達教育之本旨。而內部之體制。則指教科課程。學級編制而言。蓋學校事業之精神。舍此莫屬也。

我國學校之規模與教育之施設。其不計都邑之差別。貧富之殊異。而塗飾外觀。達於實用者。比比皆是。夫塗飾外觀之弊。在所費巨大。而無成績之可言。至使通國之人民。咸疑教育之無益。是則學校之編制。雖務期於完美。而其施設之計畫。尤貴察一地方之狀況。因時制宜。俾適合於人民生計之程度。爲要。

第一節 教科之區別

小學校教科之區別有二。曰初等小學校。曰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對於全國之學齡兒童。施以國民必須之教育。使其略具普通知識。及技能爲目的。進可以入高等小學。退可以獨立營生。故其教科。宜以簡當切實爲主。而高等小學校。則對於初等小學之畢業者。以施稍高之教育。其教科自視前益進。今日民力不足。就學年限不能過長。則教科亦不能過高。故初等小學。當視爲結束國民之義務教育。而高等小學。實爲升

入中學之預備。教育部所定普通教育課程。初等小學。分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諸科。此外圖畫、手工、唱歌等。得視地方情形加設。高等小學。分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諸科。此外唱歌、外國語、農工商業等。得視地方情形加設。至女子之裁縫一科。則無間初等高等均加課之。

第二節 學級之編制

學級云者。謂一教員於一教室內。同時教授一羣之兒童也。夫學級之編制得宜。則教師事半而功倍。得施完美之教育。且可使學童常從事於相當之課業。苟編制失宜。則生教授上種種之妨礙。而教室之秩序。亦因之紊亂矣。

編制學級。必計兒童之年齡學力。取同等者編制一級。苟其年齡學力大相懸殊。則於教授管理殊感不利。雖然。既視兒童年齡學力之差。以編制學級矣。其學級之數頗繁。使一兒童爲一級。不但糜費甚鉅。不便於教授實甚。故編制學級。又宜留意於學校之經費。寧儉毋奢。黜華崇實。蓋學級之編制宜否。不獨於教育兒童有至大之關係。凡校舍之建築。教員之配置。所維繫於一切之設施經費者。尤大也。

學級之編制。既如上所述。然又有多級編制與單級編制之別。多級編制者。以同學年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之謂也。此編制法。殆集年齡學力同等之兒童。而以一教員教授之。雖於教授訓練上之利益甚大。然每因之而增教室區畫。及教師員數。與學校經費等。在規模狹小之學校。不易舉行。假令萬校一揆。皆據完全之多級編制。給多額之俸金。聘多數之教員。則今日方值教員缺乏之時。亦不能悉得適宜之教師。不可不使略知門徑之教員。擔任一學級。是以單級編制。所以宜加擴充也。單級編制者。謂編制學力年齡不同之兒童於一學級。而同時以一教員教授之管理之也。其編制比多級。雖有教授上之不便。然就同一之教師而受教育。其訓育上之效力。或轉優於多級。故徒羨外觀之美善。而採多級之編制。不若聘善良之教師。實行單級教授也。

多級學校編制法之例（修業年限四年）

（一）置教員二人之情形

第一學級

二學年

第二學級

三學年
四學年

（二）置教員三人之情形

第一學級 一學年 第二學級 二學年 第三學級 三學年
四學年

(三)置教員四人之情形

第一學級 一學年 第二學級 二學年 第三學級 三學年

第四學級 四學年

單級學校區分法之例

單級編制之小學校。依兒童年齡學力之差。區分爲數部教授。但以年齡學力之攸殊。而依教科之種類。或教授之事項。亦可同時施同一之教授於數部兒童也。

編制學級於多級單級之外。別有一種編制。謂之二部教授。或教員缺乏。或校舍狹隘。同時不足收容全校之兒童。或就學者教授者有特殊之情事。則分全校兒童爲甲乙二部。其一部之教授已畢。然後教授他一部。(如午前教授甲部。午後教授乙部。是此法頗似所謂半日學校者。惟半日學校之定義。謂教授兒童於半日之間。無所謂分學童爲二部也。故二者形相似而實相異也。

第三節 教員之擔任

一教員之擔任。如係少數兒童。教授管理。易於周詳。但以少數之人。編制一學級。則失切磋琢磨之益。無以生兒童奮勵之心。故在初等小學校。宜在七十人以下。在高等小學校。宜在六十人以下。蓋高等小學校科目稍高。而教授上之勞與時。亦較多也。多級學校之教員。其教授擔任有二。曰學級擔任。謂以一教員教授一學級也。曰學科擔任。謂就一學級之諸科。而分門教授之也。學級擔任。一學級之兒童。與一教員相共。數學相習而益親。兒童之於教師。易起崇敬之念。訓練上亦多統一之效。學科擔任。依教師之所長。而分門教授各科。則於教授方面。固爲便利。而自受教者觀之。其學級之訓練。俄頃而易其方向。每令兒童有無所適從之弊。故此法宜於高等專門學校。而不宜於小學校也。

第四節 男女共學

男女共學之利弊。評論不一。主張利之說者。謂合男女而施適當之教育。則男生爲女生所感化。而有溫和之德。女生爲男生所感化。而有強立之志。又男子性好高遠之學。問女子性樂平易之技術。補偏救弊。互相補助。而常相成。且爲學校計。亦節日力與勞。

力也。主張弊之說者。謂女子之性質風習。及處世之職業。夙與男子異。則教育之法。亦當異於男子。否則爲害於品性。據經驗者斷之。則在初等小學校。合男女而教授。未見其害。及入高等小學。則漸顯其特性。故宜分校教之。

練習問題

一、學級擔任與學科擔任之區別。

二、男女共學有何利弊。

第三章 設備

學校內部之編制。其計畫既如前所述矣。而其外部之設備。亦必措置得宜。而教育之目的。始可達於完滿之域。但爲教師者。恆泛泛視之。故於教育之效果。所得甚鮮。雖然。驚外形之完美。而爲不急之設備者。又宜深戒也。彼宏麗之校舍。不數年而軒壁傾頽。不加葺治。以至廢棄者。屢見不一。無他。冒昧於初。而難乎爲繼也。故學校之設備。宜視地方之資力。務爲節省。其資力所專注。宜視教育上所必須者。而用之。苟能堅牢適用。無他求也。

第一節 校地

選擇校地之標準。必須於道德上衛生上教授上均無窒礙。且便於兒童之通學。又宜有適當之面積。茲分述之。

(一)道德上 小學校之兒童。其思想漸次發達。將本其自然之特性。而模倣一切之見聞。故其逐日往來學校之位置。宜擇地之四面閑靜。無亂風紀傷品性之虞者。至酒樓戲場喧雜之地。不可逼近。

(二)衛生上 校地所得之空氣。宜清潔流通。高爽明朗。凡接近污水池沼、墓地、醫院等地。及海濱、沙岸、高邱、火藥庫所在地。易致災害者。皆宜避之。

(三)教授上 教授宜求靜肅之處。若繁劇市街。製造場。停車場之近旁。因喧鬧而有妨教授。亦宜避之。如能得自然界及人事上教授資料之處尤佳。

(四)通學上 宜擇便於各學生通學之地。初等小學校。以三里左右爲宜。高等小學校。不得過六里。然如水田之中間。路邊之高邱。幽暗之林谷。雜沓之市街。皆不適宜。蓋道德上衛生上。關於兒童將來之幸不幸者甚大也。

如上所述。定校地之宜否。至關於衛生事項。可令醫師爲全部之調查也。

第二節 校舍

建築校舍須依學校之種類。學級之編制。及兒童之人數。更計授業上管理上及衛生上之方便。學校之經費。其要件如左。

(一)定校舍之方向。宜注意於光線。恆風。及地形之狀態等。宜長於東西。短於南北。以向南爲上。向東南或西南者次之。蓋朝夕受日光之晃耀。則兒童之視力易疲。或至眩暈。若面北方則光線不足。冬令沍寒尤甚。故不可用。

(二)校舍之形狀。大致雖尙長方形。亦必視校地之廣狹。學級之編制。兒童之人數。斟酌盡善而爲之。如建築數楹教室。則使各楹距離。均如家屋之高而平列之。又凹字形之校舍。可置教室於兩翼。使之面南。其中央之室。可充講堂。校具室。事務室等。

(三)校舍之建築。用本國式。或外國式。雖互有得失。而在小學校。則惟視教授上之利便。與學校之經費。以質樸耐久者爲主。今荒村僻壤。拋巨額之金錢。做西式之

建築。謂得學校之體制者。豈設校之本意哉。

(四)校舍構造之種類。雖有樓屋平屋之別。而在小學校則不宜樓屋。蓋兒童於階梯之升降。有墜落之虞。且令樓上之兒童。費時於教室之出入。惟因校地之狹隘。或經費不足。亦可遷就爲之。而幼童之教室。則必處之於樓下。

校舍內可設教室、教員室、生徒演習所、校具室、廊下置傘所及廁所。又有必須之情形。可設講堂。

(甲)教室。教室之構造。最宜研究。今舉其要件如下。

(一)教室之大小。關於兒童之多寡。殊不一致。每兒童一人。須有三平方尺爲常例。英國之制。每兒童一人。平均八十六立方尺。面積八平方尺。依德意志巴威利王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宣布。於小學校可容兒童七十人。乃至九十人之教室。其寬四間。長五間半。高二間。又可容兒童四十人。乃至六十人之教室。其寬四間。長五間。高二間爲制。依日本文部省模範單級學校建築法。則寬三間半。長六間之教室。可容兒童八十人。若一學級之兒童有百人。其教室之大。宜寬四間。長六

間半。雖然。長經太過。實不便於教授。有害兒童之視力（按日本以六尺爲間）

(二) 教室形狀。亦可爲長方形。蓋正方形之教室。左右之距離過度。教師難備察兒童而施教授。且令左右兩端之兒童。於閱看黑板上文字時。亦多不便。

(三) 教室之天花板。距地板宜在九尺以上。蓋欲使室內之空氣純潔。宜令天花板較高。而教室之內容亦愈大。

(四) 四壁之色澤。宜斟酌反射之光線。使室內明快爲度。若反射過劇。則視力易疲。故宜淡褐色。或淡綠色。淡藍色。若用白色。則反射最劇。非暗鬱之教室不可用。

(五) 教室之窗牖。須明照室內。流通空氣。其總面積。約得地板面積六分之一以上。如是則室內之人。皆得仰視蒼空。意爲之暢。其窗下緣之位置。在地板上約可二尺五寸。乃至三尺。上緣在地板上。約八尺五寸。使接近天花板。但採光窗之上部。宜以窗頂橫格代之。又窗宜設於兒童坐席之左側或右側。不可設前面或後面。更宜備窗戶擋子。而加減光線之分量。

(六) 在規制完備之學校。課唱歌裁縫手工。則可設特別教室。而通常學校則否。蓋

通常教室教授此等課業。則易於污染。或損傷几面。且因喧囂而妨鄰室之教授也。

(乙)禮堂。禮堂之形宜長方。而其大足容全校兒童。庶便於舉行各種儀式。及全校兒童之訓諭。若不能。則合二三教室爲一大室以代之。亦節省經費之法也。

(丙)遊廊。於通行之途徑外。宜置遊廊。俾風雨降雪之時。可爲兒童休憩游戲之地。而其寬廣宜在六尺以上。又設特別室。使安置衣帽雜物。否則卽以遊廊充之。

(丁)出入口。設出入之門。宜視兒童之多寡。每門廣容六尺以上。又其旁設置傘處。區而劃之。以分配於各兒童。可豫防出入時之混雜。

(戊)廁所。廁室之間架。不令毗連於校舍。宜視兒童之多寡。分男女之位置。於其四周植綠葉樹。其間須有盥水之準備。廁室構造之良否。不僅有關於衛生。而關於訓練者亦不尠也。故以清潔爲第一義。而整齊亦如之。

第三節 教師之住宅

設教師住宅於學校內。或學校之近旁。不僅使教師免跋涉之苦。得專心教授。且於管

理校舍。檢點校具上。尤爲便利。故於校費充裕時。務當及之。

第四節 體操場

體操場之設置。於教育上有至大關係。其設備之不可缺。視教室殆無少異。故在完備之學校。既設戶外體操場。復設室內體操場。以備風雨驟至。寒暑劇烈之時。使兒童於室內遊戲。或體操。不因天時之異變。而停止其運動也。雖然。室內體操場。每謂非一切學校之資力所能堪。不知與其多設無用之門徑。以塗飾外觀。或於風雨之日。使兒童聚集廊下遊戲。以損害校舍。反不如移諸種無益之費。而建築室內體操場之爲愈也。體操場之構造。宜擇平坦之地。於其一隅架紫藤葡萄。及培植梧桐楊柳等木。使其地空氣清潔。爽人心神。以爲夏日就陰之計。其他一隅宜設花壇。蒔花草。作山谷湖河之觀。使兒童得無形之陶冶。於逍遙奔逐之間。爲涵養心性之計。尤爲有益。而要無待於多額之費用。須教師與兒童共同栽植。不出數年。可化體操場爲快樂園。或令兒童於畢業辭校時。手栽一草一樹。作爲紀念。或擇無礙於馳驅奔走之處。備運動器械。以供遊戲之用。皆所以助興趣也。

練習問題

一、選擇校地之標準安在。

二、定校舍之方向宜。注意者安在。

第四章 管理之方法

集不知修檢。不耐約束之兒童。而欲奏教育之效果。宜使就學兒童。保其共同秩序。養成勤勉之習慣。俾有服從教令之心。否則知能之教授。德性之涵養。不可得而幾也。故管理者宜遏止兒童之放縱。保持學校之秩序。以陶冶兒童之品性。與道德爲最要。欲期訓練之效果。務使兒童於所處之境遇。所接之事物。皆有潛移默化之機會。則異日爲善人爲佳士。靡不肇基於是矣。

第一節 秩序

教授兒童。欲令多數有同一之趨向。爲同一之奮勉。必自整齊秩序始。而爲教師者。尤宜以身作則。爲之先導。今述關於學校之秩序如左。

(甲)敬禮。欲兒童恪守禮節。以化其疏闊之性質。必自尊師敬長始。苟缺焉不講。必

陷於驕傲不馴之惡習。大誤教育之目的矣。

(一) 每日必使表敬禮於教師。而於同學之朋友及參觀學校之來賓。亦必行相當之敬禮。

(二) 禮行於外。而敬持乎中。故一以肅恭誠實爲主。不可徒爲泛泛之趨踰。

(三) 行敬禮時。務取殷勤溫淑之姿態。坐則起。行則止。正肅體勢。而注視於所禮之人。若在女子。則以柔和優美爲宜。

(四) 身體務須清潔。常使整襟拭履。洗除頭面手指之污垢。

(五) 稱教師曰某某先生。對於朋友。勿用無禮之稱謂。與長者語。或授受物品時。不可有輕率觸突之舉動。行於長者之前。不可爭先急進。

(乙) 規律。集多數之兒童於一室。一切動作。必先確定其時間與處所。使之劃一整齊。教師從而監視之。獎率之。此規則之所以爲要也。述其要點如下。

(一) 兒童之入校出校。必使有一定之時間。不宜遲到早退。亦不宜早來晚去。常時來校。須以始業前十分鐘爲限。

- (二) 將上課時。使先整列於指定之地點。
- (三) 列隊進行時。宜使正姿勢。整步隊。靜聽教師之指揮。
- (四) 出入教室。出納用具。皆宜聽命於教師。
- (五) 就坐時。宜正姿勢。加兩手於膝上。頭向前而目注視教師。
- (六) 當受業時。禁止私語他顧及喧囂之舉動。
- (七) 欲向教師發言。須先舉右手。以待教師之允許。
- (八) 課畢出教室時。須從教師之命。至一定之地點。方許散隊。
- (九) 於廊下通行之地。宜禁止放聲狂走之舉動。
- (十) 休憩時間。勿令任意走出指定地點。
- (十一) 會食時。勿向左右談話。及有盼顧前後傾翻飯粒等之舉動。

第二節 整理

校中一切物品。加意整理。苟有障礙教授及訓練者。宜急去之。茲述要點如左。

(甲) 教室內之整理。

(一) 確定兒童之坐次。整齊几椅之排列。每日必掃除一次。

(二) 書籍、筆硯、石版、算盤等。宜有一定位置。無關課業之物品。禁止攜帶。

(三) 黑板上之字畫。每授課畢。須拂拭之。

(四) 窗戶遮掛。視光線之注射。時時上落。俾免光線有過劇過暗之虞。

(五) 放課時間。宜開放窗戶。使室內空氣流通。即授課時。亦當酌量開放。

(六) 於教室內不得任意拋棄廢紙等。以保潔淨。

(乙) 教室外之整理。

(一) 校舍門旁。應置拂拭器具。使兒童於出入時。自潔其塵污。

(二) 傘蓋等件。宜有一定位置。使各自標識姓名。以免混雜。

(三) 遊廊務須洒掃清潔。

(四) 凡毀損遊廊及教室之牆壁者。宜嚴加禁止。以防惡習之傳染。

(五) 飲水及盥洗水。須置於一定處所。

(六) 操場及校內園地。宜芟除雜草及瓦礫等物。

(七) 廁所務須清潔。

(八) 圖畫器械及實物標本等。置於一定處所。用畢仍歸原處。

第三節 監護

教室內之兒童。有教師直接監督。舉動無慮其失度。一至遊戲場。則放縱之情懷。不可遏抑。因之有種種惡戲生焉。苟任其暢所欲爲。則所損於個人之品性猶小。而惡習之傳播。將影響於全校兒童。教師宜隨時監視之。而世之爲教師者。一至放課時間。卽安坐室內。吸煙談笑。或閱日報讀雜誌。而於監護一事。毫不措意。無怪其校風凌亂。不堪入目矣。且爲教師者。非稔知兒童之特性。無由定其教育之方法。欲知兒童之特性。則莫如與兒童共同遊憩者。茲就監視兒童及防患未然之方法。述之於左。

(甲) 遊戲 兒童無事時。導以有益之遊戲。除其無益之動作。可免身體及道德上之危險。

(二) 遊戲不宜涉及危險激烈之舉動。例如鞦韆拋球諸種遊戲。爲兒童所酷嗜。而有墜落毀傷之虞。必有教師監視。至競走運動。又當計時與力而爲之。而於食飯

之前後。及將屆授課之時。須禁止練習。

(二) 遊戲不宜涉及粗野猥鄙之種類。務擇便於舒暢心志。振發精神者爲之。至拔旗競力。以鼓勵勇敢。方式行列。以尊重秩序。唱詩歌以陶淑其胸臆。要以有興趣。有利益者爲主。

(三) 遊戲務取能啓發知識。及練習官骸者。

(四) 兒童有生性懶惰。不好運動者。必導之爲共同遊戲。以鼓舞其身心。特初次入校之兒童。有緣慳怯而不爲遊戲者。則導之必以漸焉。

(五) 教師宜與兒童共同遊戲。則兒童視爲榮寵。雖屬尋常遊戲。亦樂爲之。然則謂遊戲之無足動人。而恥與兒童共同者。殆懶惰之飾言。蓋教師爲兒童之模範。雖狎處於不知不識之間。殊無損其威重也。

(乙) 監視 集多數兒童於學校。一切無益之願望。不良之感情。千態萬狀之氣習。交感而互乘。則監視安可忽哉。諺曰。千里之隄。決於螻蟻之穴。爲教師者。苟不急去怠慢疎漏之弊。則如決隄之水。不可收拾矣。

(一) 教師於教室之內外。宜常視察兒童之言語動作氣質習慣等。苟遇有不良之舉動。當立施匡正。初入校之兒童。尤宜注意其惡習。勿使之有所傳染。

(二) 監視有強制之作用。若操之太急。恐兒童苦於羈勒。反挫折其歡忻進取之氣象。致因恐怖而日卽於萎縮。甚至起反抗之思想。運用欺詐之手段。不可不注意。

(三) 教師須製兒童品評錄。以察其心性行爲言語習慣等。一一記載。爲異日參考之用。

(四) 兒童有結成黨派互相軋轢者。其弊多原於放課時。爲教師者。務須鄭重留意。而防患未然。

(五) 教師宜時常檢閱兒童之身體、衣服、及學習用具。勿任其有污垢雜亂之弊。又宜檢點兒童之教科書及簿記等。以考察其復習之情形。並藉以養成保存物品之良習慣。

(六) 教師對於兒童之缺課。宜常加注意。以察其原因。毋使發生懈怠學業之弊。

(七) 監視兒童。不僅校內爲然。苟教師力所能及者。則可以擴充其範圍。蓋兒童於

家庭及校外耳目觸接濡染良多。此所以改良社會與連絡家庭並重也。

第四節 試驗

小學校之試驗宜就既受之課業試其能否理會能否應用以資教育上之研究苟用之得宜不惟可以考察兒童之勤惰且能鼓勵其勤學而自奮於進修也。惟教師往往誤會試驗之宗旨惟以試驗爲學校事業之一大端而精神未免偏重其究也。兒童以試驗之經過爲盡修學之能事其父兄亦以試驗之成績而評論教師之良否初以爲可鼓舞兒童之勤學者而不知益起勤學者之不平他若僥倖心恐怖心迭起紛乘大誤勤學之目的甚非試驗之本意也。茲就試驗之種類及其得失舉之於左。

(甲)試驗之種類 試驗之種類有定期試驗與臨時試驗平常調查之別。定期試驗者預定時期而後行之也。臨時試驗者計教授之進步隨時以行之也。平常調查者不立考試之名目而於平素授業之際暗中調查其成績也。

(一)定期試驗 其弊使兒童有不注意於平素之課業及時期將至乃爲踰量之預備不特貽害於身體且其學習之方法因一時之強記而智識非所真有則一

切期望僥倖之心遂因之而生。

(二) 臨時試驗。此法視定期試驗其弊害較少。惟以事出不意。兒童震於倉猝之舉動。則精神紛而不專。不能用全力於受業。故此法甚不適於心力軟弱之兒童。

(三) 平常調查。雖無前二法之弊害。然甲短乙長。人多於鱗。苟其行之事不易舉。竭蹶以圖。則又妨於教授。且同一試題。而有難易之別。其間又有幸不幸之殊。故除作文習字圖畫裁縫等由同式之題目調查外。其他用此法而評判成績者蓋鮮。

以上所述之試驗方法。應以平常調查試驗為主。定期試驗為輔。例如欲為某科目之試驗。必先以平日調查之成績為基礎。更參以試驗之方法。務令臨時不至狼狽周章。與平素之教授無異。蓋試驗一端。非教授之首務也。

(乙) 試驗之方法。試驗之法有二。曰口答法。曰筆答法。二者得失互見。口答法者。能奮起兒童之精神。以激發其知力。且使所得之知識技能。格外精確。然祇宜於記憶拙劣者。蓋兒意固有巧於推測。望色聞聲。彷彿一二者矣。又施之多數兒童。則費時。

頗久。其問題亦彼此不能一致。而劑於平筆答法者。可以驗知識之精粗。條理之通塞。且於同時能試驗全級兒童需時甚少。惟兒童之答案。不乏摭拾教科書及筆記簿之語句。拉雜成篇。其是否得之解悟。殆難盡知。故欲免去試驗之流弊。須視兒童學力年齡之如何。以兼採此二者為宜。

(丙) 試驗之問題。問題之選擇。苟不得其宜。不惟無以達教授目的。且易起不良之效果。蓋兒童由問題而知教師之心性。察其偏向。即能揣知題目之性質。作適然之答案。為平素學習之方向。則氣已浮。而不實於學科之根本。問題已無存在之餘地。

(一) 臨時所擬之問題。或得自教科書。或採用教授案。或由一時觸發而構成。而於學科之綱要。實際之應用。離合之間。未必悉出於詳審。故教師於授業時。凡於可用為問題者。當隨時記錄。以備應用。

(二) 試驗之先。必示以修學之要點。俾知如何而可以修得。如何而可以實地運用。否則難收真實之知識。並養成日用必須之技能。

(三) 選擇問題。宜預定批判答案之標準。苟存一平素學力優劣之成見。並為一時

答詞之巧拙所眩惑。不獨臧否失宜。且於查閱時多費光陰也。

第五節 自治

兒童之年齡漸長。程度漸進。務使知自治之道。苟干涉太甚。則才能知識。無所表現。馴且喪失其獨立自奮之精神。凡曾受舊教育之弊害者。言之有餘痛矣。故今日學生。當求自治。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其道初非難能。茲就關於自治之要件。舉之於左。

(一) 兒童力所能爲之事。須使之自爲。勿輕爲補助。例如兒童新得書籍石板等。請教師代爲題識姓名。苟於兒童之能否自爲。不加深察。漫然承諾。則身兼衆役。既苦不給。迎此距彼。勢有未能。嘗見教師一入教室。除教授外。苟請求之端一開。將如入山陰。而應接不暇。故教師於此。祇須示以方法。令其自由處理。

(二) 課兒童以適當之事業。俾能服勞於父師。近日謂小學教育無益。實際者。良以教師汲汲於智識教授。而罕用實事之練習也。故於學校中。則教室之洒掃。教具之處置。簿籍之整理。硯水之分注。來賓之送迎。俾兒童一分任焉。於家庭間。則親友之祝賀。弔問。平易之書簡。字據。日常應用之算數。俾兒童一一代理焉。皆事

業也。皆所以實習其智能也。夫而後則兒童方感於有事爲榮之興趣以勉於職業之擔任也。

(二) 每學級之兒童擇其優秀者置正副級長使助本級缺席之調查及敬禮之號令掃除整理之監督俾可自勉於義務。

練習問題

- 一、試述教室內之整理。
- 二、生性懶惰之兒童宜如何誘導而使之天性活潑。
- 三、試述定期試驗與臨時試驗之區別。
- 四、兒童力所能爲之事何以須使之自爲。

第五章 經濟

學校經濟者其目的在以有限之經費造就多數之兒童使得備有國民資格者也。故於學校設置之規模教科課程之編制校舍校具之設備與夫關於校內一切設施宜使悉與目的相脗合。茲就學校經濟之最切要者舉之於左。

第一節 經費之預算

經費預算者。即舉一年間所用於學校之設施。而先定一方案之謂也。然非調查精確。計畫周詳。雖需用鉅款。亦不足以達其目的。夫預算之編制。宜據既往之實際。察將來之狀況。斟酌教育前途。與人民資力。爲切實精確之調查。以供當事者之參考。則其學校內一切設施。始可期於至當。而亦無反對就學。不籌學款之虞矣。

經費預算案之成立。殆非一朝一夕之故。倉猝從事。則物品之要否。事業之緩急。其研究不詳。徒增不急之費用。致遺切要之計畫。而日後有不能復行者矣。宜平時計畫。並隨時記錄。以定確實之預算案。

第二節 財產之保管

校舍校具。爲人民之公共財產。故宜鄭重保管。否則雖對於經費竭力節省。出納不苟。而校舍校具之保管不力。勢必破損廢棄。其不經濟實甚。茲就保管財產宜注意者。舉之於左。

(一) 每購圖書器械。庶物標本。必悉記其種類、量數、價格。於財產簿。遇有增減。務須

註明。

(二)圖書器械庶物標本等之出納及使用。必歸原處。使其位置整齊。不得散亂。

(三)宜時常巡視校舍內外。倘遇有破損時。須立加修繕。夫小有破損而不知注意。勢必破損日增。反至耗費更鉅。若圖書器械庶物標本等。其紛亂者。整理之。塵污者。拂拭之。不可輕於棄擲。否則將無以應倉猝之需。

(四)學校之物品皆宜定保存期限。由教師分管而任整理之責。

第六章 衛生

人之精神。根於身體。身體不健康。則精神即不靈活。故欲期智德之完全。宜留意於身體之發育。此教育家所共認也。然究其實際。多偏於智德而不顧身體。每週僅有一二小時之體操。即以為盡體育之能事。而於教室內外之衛生。毫不措意。其昧於教育旨趣亦甚矣。夫衛生之障害。其中人雖微。積而久之。則為禍滋大。有畢生不能補救者。是不可以不注意。

學校內之衛生。學校內之養護。業於前編述之。茲更就教室內之養護。舉其要義如

左。

(一)換氣法。欲調護呼吸機關。宜令兒童呼吸純潔空氣。更於放課時。使全級兒童退出。俾可轉換室內空氣。苟非寒冷風雨之日。雖授課時。亦須開放窗戶。

(二)溫度。教室內之溫度。大抵以華氏表六十度至七十度為適中。故教室內須備寒暑表。以便時常注意。而調和其溫度。

(三)採光。教室內之光線。其注射之明暗。及方向之適當與否。均足以釀成兒童之近視病。與心身沈鬱。萎靡不振之患。故教室內務須明豁。其光線宜自兒童左右射入。而窗戶之位置大小。與壁色。黑板桌椅之構造及排置。亦當以精細考察為要。

(四)視力之保護。欲保護視力。凡讀書習字時。其姿勢不正。致眼目逼近桌案。或黑板上之文字。圖畫過小。致全級兒童苦於辨識。或書籍上之文字。印刷失宜。皆能使視力受害。至近視兒童。宜置於前列。以補救之。

(五)端正姿勢。兒童受業時。其坐位之姿勢。務須端正。此不獨為管理者應盡之

責任亦所以整齊觀瞻。預防諸種之病害也。苟身體屈折。勢必壓迫胸廓。不利肺胃之傳布。以致脊骨彎曲。體格不良。故坐椅時。須使開張胸廓。置兩手於膝上。而兩股着椅。成水平形。膝下向前微斜。其踵平接地板。注目前方。至起立時。勿令垂頭屈體。觸手於桌端。

(六) 身體衣服之檢閱。身體衣服之清潔。不惟有關於容止之嫺雅。而尤適於衛生。故教師宜時常檢閱。若蓬頭垢面。手足污穢者。宜立命盥洗。苟衣服垢污。宜諭以衛生之障害。使加浣濯。至陰雨入校。而其衣服沾溼。須俟乾燥後。方可取着。否則室內空氣。將有不潔之患。

(七) 飲水。飲水最切於衛生。若欲水之清甘。當於校地建築時預籌之。且兒童之飲水。須經煮沸。則水內所含之一切質點。庶不致爲害。即貯水之器。亦宜常加洗滌。勿令塵埃沈積水底。

(八) 傳染病。小學校者。集多數兒童於一堂。苟傳染病一有所中。則蔓延之迅速。令人驚懼。故教師宜常考察兒童身體。凡有罹虎列刺(絞腸痧) 奎扶斯(傷寒)

發疹窒扶斯、赤痢實布垵利亞、咽喉炎、纏喉風、痘瘡、癩疹、疥癬諸疾病者。務停止其入校。若在病勢傳染劇烈時。即全校休業亦可。蓋防疾病之蔓延。固出於不得已也。

(九)校內之清潔。校舍內外。務須逐日掃除。使整齊清潔。此不獨爲管理者應有之責。亦衛生上至要之道也。故每日放課後。宜使兒童更番掃除教室。至廊下廁所。亦須按時掃除。勿使有不潔之痕跡。倘室內有散亂塵垢之象。宜命兒童立予掃除。至廁所之清潔。最宜注意。而於防檢穢毒之準備。更宜特爲注意。

第七章 表簿

表簿者。乃學校內所不可缺之物品也。茲舉其要點如左。

(一)製一定之表簿。記錄兒童入學、退學、出席、缺席、訓誡、賞罰等事。藉以審查全校兒童之勤惰。則事半功倍。而教育之統一管理之整齊。靡不係焉。故有表簿而事業得所扶助。則教師之煩勞。必遂爲之大減。

(二)表簿所載。誠能精確詳實。則兒童入學期日。在學年月。退學事由。缺席遲到之

時日。品行之善惡。性質之銳鈍。境遇之貧富。身體之強弱。可一望而知。殆無異兒童之傳記。學校之歷史。此不獨便於學校職員之檢查。且兒童之父兄及參觀人。視學員等。欲知學校之狀況。藉察兒童之成績。以比較彼我之優劣。或甲級與乙級。本學年與前學年之異同。均易明瞭。他若舊教師退。則新教師得鑒舊教師之事業。而易於繼續。其便利實多也。

如上所述。則表簿者。乃學校之綱要。整齊一切事務之本原也。然厭苦其煩勞。而不以為意者。其措置必不能適當。茲就其所當注意者。舉之於左。

(一) 表簿宜簡易而便於實施。否則記錄雜沓。而有益於實際者蓋鮮。

(二) 表簿之記錄。務須精密確實。否則徒備統計之形式。而一切悉入於虛偽。故必隨事記錄。不能待時日之經過也。苟平素怠於兒童出席之調查。臨時為之。則所記者。非揣摩約略。即彌縫補苴。不足據為典要矣。

(三) 表簿不僅為少數人之調查。務統計全校全級之兒童。使其成績一望而知。

(四) 表簿之適用。教師因之而鑒事業之得失。察教育之方案。非無意味之設施也。

顧有一時辛苦調查製成表簿未幾而束之高閣不復檢閱者此皆不知表簿之利益也。教育事業不由空想而由事實。表簿之爲用卽着手於事實之一種切要方法也。

練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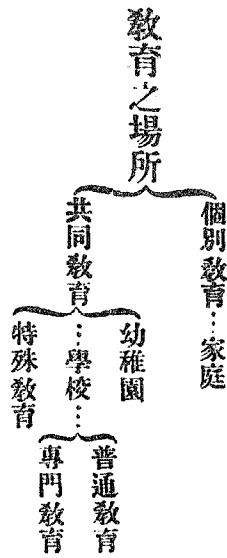
- 一、經費之豫算宜如何而始可期於至當。
- 二、試述保管財產宜注意之事項。
- 三、試述教室內之溫度以華氏表幾度爲適中。
- 四、表簿之整理所當注意者何在。

第四編 教育之場所

以上所述雖皆以學校爲主而施行教育之場所固不僅小學校已也。此外一切處所無不賴教育之設施。故小學校教育必與之互相聯絡而始收完全之功用。更於本編論及之。

第一章 教育場所之區分

教育之場所。其種類大別有二。即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是也。個別教育以行於家庭者為主。共同教育則行於幼稚園與學校及其他特殊之設施者也。而學校教育之目的。又可分為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者。茲特表示之如左。



此外因施教育者之計畫。又有私人教育與共同教育之區別。

第二章 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

個別教育。即家庭教育。或由家庭委託一人而教育之也。共同教育。即同時同地。教授多數兒童之謂也。

個別教育之所長。在能適合兒童之特性。而因材以施教。蓋為教師者。舉其全力以傾注於一人。自能精察其性質之若何。而與以適宜之處置。况父母以自然之愛情相聯

絡其收效自易。即如父母所示之模範。於不識不知中能受自然之同化。其所命令亦不必勉強而自能奉行。凡此諸端。皆爲他種教育所不及。

惟是家庭教育爲父母者。未必盡人具有教育家之知識技能。又如委託一人代爲教育者。不獨經濟過費。且始終爲一教師所教育。既不能免其有所偏頗。而用於實際上之生活。亦必絕少變化。不克養成社會上所必須之諸德性。此所以共同教育爲必不可闕者也。

共同教育與個別教育適相反。個別教育雖可注意於一人。以施最適當之教育。而豫備社會之生活。則非個別教育之所能及。蓋共同教育之場所。即社會之模型。亦即由家庭生活而移於社會生活之媒介也。

共同教育又得大別爲二。曰普通教育。曰專門教育。普通教育即養成一般國民。具人生必須之知識技能。無論將來作何等職業。皆當先具有根柢。如小學校、中學校是專門教育。則以熟達某種職業爲目的。施於普通教育之上者。如各種實業學校、專門學校。是此二者之關係甚爲密切。有互相補助之性質。即就國家之政策言之。亦不可偏

廢。苟一國之人民。而悉擇其個性之所宜者。以從事於職業。其一身。享有直接之幸福。國家社會。將受間接之利益。特幼小之時。個性未盡顯露。頗難識別。預示以將來之方向。即識別矣。苟令其早受專門教育。而無普通教育。以爲之基礎。是無異以機械而造人材。又使僅有普通教育。而無專門教育。以繼續之。亦不足以營實際上之職業也。

練習問題

- 一、試述個別教育與共同教育之區別。
- 二、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之關係何在。

第三章 幼稚園

幼稚園者。爲未達就學年齡之幼童。施行教育之場所也。其教育上之作業。雖甚簡單。要以強壯其身體。磨練其感覺。隨處指示。使其爲正當之發展。而立品性之基礎也。幼兒當未至就學之年齡。父母可爲最適宜之教育。或有所不能。或有所未暇。於是設幼稚園以代之。所以補助家庭。爲他日入學校地步。此外又有關於幼兒之勞動者。專以監護幼兒爲目的。則謂之幼兒監護所。其性質殆與幼稚園異。

幼稚園保育之方法。以易解之談話。與簡易之作業。及遊戲。唱歌等爲適當。而遊戲有隨意遊戲與共同遊戲之別。無不本於兒童自然之感發。而範以規律。但幼兒之身心。一有規律。卽難久耐。故如學校所課之課程。總以不課爲宜。

練習問題

- 一、試述幼稚園之必要。
- 二、試述幼稚園與學校之異同。

第四章 學校

學校者。爲施共同教育之所也。夫人所受教育之能力不同。卽將來所處之地位。亦不能一致。同一社會之中。既有種種事業。卽不能不有待於種種之人物。是故學校之設置。亦必有種種之區別焉。

第一節 小學校

一 小學校之責任

小學校教育之目的。既如第一編所述矣。茲更就其不可諉之責任。舉之於左。

(甲)小學校者。爲代家庭而施教育且補助其所不足者也。蓋爲父兄者。欲全其子弟之教育。每多格於勢而不能。則不得不有賴於學校。此其故約舉之有四。

(一)父兄自爲完全模範。而其資格闕乏。

(二)父兄欲爲秩序整然之教育。而無其時間。

(三)欲施美滿之教育及訓練。而設備不能完全。

(四)欲加以社會上之訓練。僅在家庭。不能充滿其量。

以上所述。爲父兄者。苟納子弟於學校。則其自身可專力於職業。更由分業之理言之。亦與經濟上之利益。關係甚鉅。

(乙)小學校爲高等教育之基礎。宜取其爲社會生活之根本者。而加以陶冶。蓋小學校之教育。所賅至廣。凡所成就。無論對於社會。對於國家。其資格具備。足以植品性。與實力之基礎。夫既爲社會國家之一人。則小學校以上之教育。庸或不受。而小學校之教育。斷不能不受也。故於小學校之收効如何。影響於社會與國家之進步者。甚大。

(丙)小學校最適於統一。夫一國之人民。職業各異。又有貴賤貧富之殊。則其情或不免相睽。小學校者。卽集此階級不同之人。而使之受同等之教育。營同一之生活。以養成其共同之感情者也。此外其他之諸學校。決不能如小學校之務爲統一。而有共同一致之精神也。

二小學校之教育作用

小學校爲共同教育之場所。自不能不設有規律。使之遵循。是則兒童一入學校。將由怡樂親愛之關係。以入於平等法律之關係。而漸立其社會生活之基礎也。故曰小學校者。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爲由家庭入社會之一階級也。

三小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小學校之兒童。無論在家庭。在學校。均爲其受教育之地。故宜互相提攜。互相補助。至如何聯絡。參照前編訓練上之所論可也。

四小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小學校之教育兒童。非期望其將來立足社會。成爲有用之人物乎。故宜就現時社會

之趨勢。而爲適當之教育。苟馳騫於高遠之理想。其能收效者蓋寡。抑社會之風尚。影響於兒童者最大。此其咎雖以社會爲主。而學校亦不能不負其責。故欲收小學校之效。必使兒童超出於社會之上。雖曰生活於不良之影響中。斷不爲其所誘惑。而要必先陶冶其品性。而後可以入社會。

五 小學校之種類

我國小學校之種類。其大別有二。一爲初等小學校。一爲高等小學校。試分舉於左。

(一) 初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爲義務教育。修業年限。吾國定爲四年。凡爲國民者。自達就學年齡後。必強其入學。所謂國民教育是也。東西各國。有四年或六年者。惟德國則增至八年。故一般國民之知識技能。亦優於他國。

(二) 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較之初等小學校。更增加國民之程度。由此可入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諸種實業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吾國定爲三年。其目的則仍以啓發國民生活必要之知識。及涵養人類應盡之道德爲主。他國大抵四年或三年畢業。日本學制。其志願入中學校者。肄業二年。即可受中學校入學之試驗。

德國則併入義務教育期限內。不分階級。

第二節 小學校以外之諸學校

小學校以外之學校。有普通教育。專門教育之別。試分舉如左。

(一)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爲施高等普通教育之所。殆立於社會之中流以上者也。至此程度。則男女之性質已顯著其不同之點。卽不可復加同一之教育。故學校亦宜有男女之別。凡年齡在十四歲以上。畢業於高等小學校。暨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得入焉。修業年限。皆爲四年。畢業以後。卽可實地就業。亦有更入高於此之專門學校者。故中學之所學。亦有二種。一爲入實地生活之準備。一爲入專門學校之豫備。

(二)補習學校。補習學校者。爲普及教育起見。一般貧民子弟。僅以初等小學高等小學畢業。不能致力進取。於實際上之知識。類多不足。其補習之種類。亦有兩途。就專門所執之業。補習一年或二年。則謂之實業補習。就普通所缺之必須知識。補習若干學期。則謂之普通補習。惟其學校之編制。極不一律。有單獨設立一

校者。有附設於公立之小學校者。有常年授業者。有年終僅授業一二學期。或夜間僅授業數小時。任人從事職業者。雖然其編制雖不一律。而要以視社會之貧富。業務之勞逸。為斷。總以不傷民財。不妨民時。為宜。近來歐美各國及日本。均見諸施行。而以德國為最完備。我國部章。雖於小學校內規定補習科。並頒實業補習規程。特施行者尙少。苟欲國家民族之富強。不可不於此急加提倡也。

(三)實業學校。實業學校者。為小學校畢業後。而欲於實地就業之前。不可不受適於業務之教育。即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等是也。實業學校。現分甲乙兩種。均三年畢業。

各種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者。其目的在傳達職業上特殊之知識技能。使兒童於畢業後。能自立於社會。而占有身分相當之位置。其中程度性質雖不同。而按之希望者之學力目的境遇。尤不能無所差異。試舉其種類於左。

(四)藝徒學校。藝徒學校者。為一般貧民子弟。卒業於初等小學校後。亟欲謀生。

活者而設。日本最多。每縣必有數處。公立藝徒學校。其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所授者皆關於工藝上極淺近之知識。如漆器、陶器、編織物、木作、竹作、紙糊器、縫紉、鐫刻、訂書等。大都不須使用機械。而專用一手一足之勞。即可以成就事業。我國部章雖未明定藝徒學校。而實業學校、補習學校之性質。即與此相近。

(五)普通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者。爲造就小學教員之所。吾國由各省設立。以高等小學校畢業。有志教育事業者入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其目的在養成高等普通科學之知識。及關於教育之特別技術。畢業及格者。得爲小學校之正教員。師範學校並設附屬小學校。專供師範生之實地練習。至屆實習之期。則教師宜先施以模範教授。俾諸生以次仿效。此種學制。雖發源於歐美。究其內容。亦互有不同。英國之師範學校。有二年畢業者。蓋其生徒先備有完全普通科學之知識。入校則專研究教育。而不涉及他科。故修業期限獨短。吾國師範學校之第二部。專收中學校畢業生。一年畢業。亦與此旨同。

(六)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者。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師爲目的。分

豫科本科研究科。修業年限。吾國定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以普通師範學校與中學校畢業者入之。其科目爲分科制。有國文部。英文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並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爲學生實地練習之地。其服務年限。本科公費生六年。專修科公費生四年。限滿方得自由易業。

(七)各種專門學校。專門學校者。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爲目的。分爲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音樂陸海軍商船外國語各種。其修業年限。大抵三年或四年。凡中學校畢業。希望他日立於中等社會以上。從事一種專門職業者。得隨所長而入之。其知識技能之程度甚高。爲將來共同生活之中堅。甚至國家之生產。世界之文化。悉基於此。且社會上最活動。而最有勢力之人。莫非此類學校之所產也。

(八)大學校。大學校者。以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爲目的。分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以豫科畢業者入之。又爲欲窮學術之蘊奧者。別設大學院。更使爲數年之研究。雖然。大學者。爲教育之最高機關。而一切新科學之製造場。

也。其究竟目的。不徒以增加學識爲滿足。而以考究最高深最玄妙之學理爲滿足。不僅以發達能力爲依歸。而以造就自行研究自行發明之能力爲依歸。他日卒業後。本此緻密活動之精神。爲學者。則益求學術之進步。使世界咸受其惠。爲實行家。亦力爭上流之地位。俾事業日臻遠大。夫而後國度之文明。實際之福利。將不期然而然矣。我國民從事斯校者。其勉諸。

第五章 特殊教育

普通人民。於家庭及學校。雖得受完全教育。以營實地之生活。然有因身心之狀態。及種種之事實。不能受普通教育者。此特殊教育之所以宜設也。茲舉其數種於左。

(一) 訓盲院。教育盲人所最難者。乃使知夫形與色也。而又不易教以文字。近時因教授文字之器具漸備。而訓盲之困難得以祛除。

(二) 聾啞院。啞人殆無不聾者。惟因其目力視覺之可用。而聾啞教育之發達。乃大著。卽由其視覺以習使用言語之法。使與常人同得發表其思想。又可使了解他人之意志也。

(三)痴兒院。痴兒者。人生之最可憫者也。彼但以心力不如常人靈敏之故。卽不能習普通之學問。近時歐美教育家。由生理學及心理學上。刻意研究。設有特別之教授法。因得以成功者不少。

(四)感化院。人有性質不良。傳播惡風。爲教育之障礙者。便不可置於普通學校。感化院者。亦由心理上及生理上。救治之者也。

(五)貧窮院及孤兒院。人有貧窮而不能入普通學校。與幼失父母之怙恃。而無所保護者。更設貧窮院及孤兒院以容納之。而施以普通教育。如此之人。苟任其所爲而不之顧。有輾轉溝壑已耳。否則聊以餬口。能力薄弱。終歸淘汰耳。其爲害於社會者何限。故此等教育之施設。一方面基於慈善。一方面又顧及社會也。

0-10518-50

教 育 部 審 定
師 範 學 校 新 教 科 書

▲本館編輯師範新教科書已有出版現已出版其餘不久出版	心 理 學	論 理 學	教 育 學	哲 學 發 凡	教 授 法	教 育 史	管 理 法	中 國 文 學 史	歷 史	地 理 史	農 業 二 冊	商 業 卷 中 上 各 六 角	簿 記 四 冊 各 二 角 半	手 冊 四 冊 各 二 角 半	樂 典 一 冊 四 角 五 分	體 操 本 科 用 一 三 元 角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冊	各 六 角	各 四 角	各 二 角 半	一 冊	一 冊	
	五 角	五 角	四 角	二 角 五 分	七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各 六 角	各 六 角	各 四 角	各 二 角 半	四 角 五 分	一 三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內(110)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版

(單級教授講義) 教育學 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講 述 者 元 氏 王 鳳 岐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長 沙 寶 慶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州 厦 門
廣 州 潮 州 韶 州 汕 頭 澳 門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石 家 莊 哈 爾 濱 新 加 坡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